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五届会议)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1/38)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1996年3月14日

目 录

章 次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1
A. 决定		1
决定 15/I		1
决定 15/II		1
决定 15/III		1
决定 15/IV		1
B. 建议		2
建议 15/1		2
建议 15/2		2
建议 15/3		2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33	4
A. 《公约》缔约国	1 - 2	4
B. 会议开幕	3 - 14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15	6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6
E.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7 - 20	7
F.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1 - 23	7
三、主席关于委员会在十四届会议至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 展开活动的报告	24 - 33	9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34 - 331	11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言	34 - 36	11
B. 报告的审议	37 - 331	11
1. 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37 - 133	11
塞浦路斯	37 - 66	11
冰岛	67 - 104	14
巴拉圭	105 - 133	19
2. 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134 - 163	22
埃塞俄比亚	134 - 163	22
3. 第二次定期报告	164 - 196	26
比利时	164 - 196	26
4. 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197 - 228	29
古巴	197 - 228	29
5. 第三次定期报告	229 - 300	33
匈牙利	229 - 264	33
乌克兰	265 - 300	36
6. 特别提交的报告	301 - 331	40
卢旺达	301 - 331	40
五、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332 - 349	44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34 - 349	44
六、《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350 - 366	49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52 - 353	49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354 - 366	49
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	367 - 373	52
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374 - 375	53
九、通过报告	376	54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附件

一、截至1996年2月2日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的缔约国	55
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63
三、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	64
四、截至1996年2月2日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及其审议情况	66
A. 初次报告	66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76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84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89
E. 特别提交的报告	91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其中规定根据该项《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6年1月15日至2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在2月2日第309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该报告随函附上,并请转递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伊万卡·科尔蒂(签名)

1996年2月2日

一、提请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A. 决定

决定 15/I

1. 委员会感谢《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的决定和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4号决议和49/448号决定以及1995年12月22日第50/202号决议。

2. 委员会期望缔约国尽快批准该修正案。

3. 在过渡时期,委员会敦促主管政府间机构批准充分的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减少尚待审查的积压日多的缔约国的报告。

4. 委员会认为每年至少需要举行两次为期三星期的会议,每次会前有一个工作组进行工作,这样才能缓解委员会过多的工作量。

5.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按照大会第50/202号决议对《公约》第20条第1款所采取的行动告知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决定 15/II

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为其第十六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接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的做法以及此等组织参与这些机构的会议的分析性报告。

决定 15/III

委员会决定在其报告中省略就关于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进行讨论的详尽摘要。不过,将保留简要记录,在委员会结论意见和建议之前将简述缔约国的陈述。委员会重申其关于会议结束后立即将结论意见送达有关缔约国的决定。

决定 15/IV

委员会谨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它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主要内容”的建议7。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曾就该建议达成协议并将它载入该届会议的报告。委

员会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1996年3月举行的第四十届会议编写该任择议定书,并且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曾达成以下协商一致意见:效的一个任择议定书(第230(k)段)。

“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为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的进程,以便请愿权程序可尽快生效,……”

B. 建议

建议 15/1. 关于妇女请愿权利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项目5包括讨论制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建议:

(a) 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邀请委员会的两位专家以资源顾问的身份参加拟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

(b)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或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期间,如果出现有关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决定的问题而本委员会的专家又不在场时,则这些问题应正式转递主席,主席将立即作出回应。

建议 15/2. 委员会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更紧密合作和协调

赞同地注意到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强调女童问题,和考虑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保护和保障儿童生命方面发挥的作用,也考虑到委员会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任务,委员会认为为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规定,加强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协作既重要又可取。因此,委员会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适当地考虑加强同委员会之间的协作,以便实现上述两《公约》的目标。

建议 15/3. 对所有已批准《公约》但尚未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的呼吁

委员会赞扬所有已经批准本《公约》的缔约国,但鉴于尚未提交的报告的数目

日益增加,分别为初次报告(48),第二次定期报告(41),第三次定期报告(55)和第四次定期报告(38),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及时提交报告,以便确保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任务。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1996年2月2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闭幕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计有151个缔约国,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该公约,并于1980年3月在纽约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根据其第27条,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开幕

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96年1月15日至2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24次全体会议(285-309次),委员会两个工作组各举行了6次会议。

4. 1995年1月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主席伊万卡·科尔蒂女士(意大利)宣布会议开幕。

5.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代表秘书长在致开幕词,他强调指出,委员会成员作为最直接关心妇女地位的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成员所表达的意见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而言是极其宝贵的。

6. 他回顾说,这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申了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行动纲要》作为一项行动议程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在其生命周期内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他提请注意《行动纲要》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的四项建议。会议敦促铲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提出到2000年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一目标。会议还敦促各国政府对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加以限制。会议建议在关于各项人权公约和文书,包括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的报告中列入性别方面,以便确保分析和审查妇女的人权状况。会议还强调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履行职责过程中,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到该《行动纲要》。

8. 副秘书长建议,《公约》第18条规定的提交报告准则可以作为一种有用的工具,用来鼓励各缔约国确定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它们认为也可以视为《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要点。

9. 他通知委员会说,秘书长已任命罗萨里奥·格林女士作为他的性别问题特别顾问,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一项建议,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密切合作,协助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实施《行动纲要》。她还协助秘书长保证将性别观点融入全系统各领域的政策和方案,并在推动联合国同民间社会的联系时充分考虑到这一点。格林女士将依靠在该领域工作的所有现有实体的专门知识和协助,这些机构包括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中的妇女问题协调中心,以及联合国系统中的所有其他单位。

10. 副秘书长指出,由于列支敦士登1995年12月加入了《公约》,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又增加了,这标志着委员会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11. 在这方面他提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64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缔约国开会审议修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问题,以期使委员会有充分的会议时间。他通知委员会,在缔约国1995年5月22日举行会议之后,大会通过了1995年12月22日第50/202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敦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快达到有三分之二多数的缔约国接受所提议的修正案,使修正案得以生效。

12. 副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秘书处报告(CEDAW/C/1996/6),其中提议采用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惯例,即编写一份简洁的报告,以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为重点,同时保留简要记录,以反映建设性对话。

13. 副秘书长通知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第7号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1995年7月24日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1995/2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意见,包括与可行性有关的意见,并考虑到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要点。根据这项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将大会的这项决定通知它

们。现在正在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将于3月11日至22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将开始就该议定书展开工作。

14. 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特别顾问在对委员会讲话时说,她对负责协调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联合国全系统后续行动这项工作感到荣幸,她希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能得到委员会专家的协助。

C. 出席情况

15.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十五届会议。但是,从1996年1月17日至2月2日 Tendai Ruth Bare女士出席了会议;从1月15日至2月1日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出席了会议;从1月23日至2月2日 Aurora Javate de Dios 女士出席了会议;从1月16日至2月2日 Salma Khan女士出席了会议;从1月16日至2月2日 Elsa V. Munoz-Gomez 女士出席了会议;从1月22日至2月2日 Ginko Sato 女士出席了会议;从1月22日至2月2日 林尚贞女士出席了会议;从1月22日至2月2日 Mervat Tallawy 女士出席了会议(委员会成员见附件二)。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5日第285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CEDAW/C/1996/1)。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至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以及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就条约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4.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

8. 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E.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7. 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决定¹ 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以便拟订与第二次及其以后的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委员会将在会上审议这些报告。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各成员应继续在工作组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特定国家和《公约》条款的问题草案。根据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由于气候的关系,会前工作组于1996年1月8日至12日举行会议。

18. 根据委员会的临时议程(CEDAW/C/1996/1),工作组必须为四个国家:比利时、古巴、匈牙利和乌克兰拟订一份问题清单。

19. 委员会原先提议五个成员应成为会前工作组的部分成员。由于目前委员会没有来自东欧国家的成员,也由于工作组有两个指定成员正在生病,因此工作组最初只由两个指定成员组成,后来委员会主席伊万卡·科尔蒂女士也加入。会前工作组成员如下:Ivanka Corti、Carmel Shalev(主席)和Kongit Sinigiorgis。

20. 会前工作组主席在1996年1月18日的第291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6/CRP.1)。工作组成员通过了载有问题清单的报告,报告送交有关缔约国。

F. 各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1. 委员会1996年1月15日第286次会议同意其两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第一工作组负责审议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第二工作组负责审议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22.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Desiree Patricia Bernard、Tendai Ruth Bare、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Ivanka Corti、Liliana Gurdulich de Correa、Salma Khan、林尚贞、Elsa Victoria Munoz-Gomez、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Kongit Sinigiorgis、Mervat Tallawy、

Charlote Abaka、Gul Aykor、Miriam Yolanda Estrada Castillo。

23. 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Charlote Abaka、Emna Aouij、Silvia Rose Cartwright、Aurora javate de Dios、Miriam Yolanda Estrade Castillo、Evangelina Garcia-Prince、Sunaryati Hartono、Salma Khan、Pirkko Anneli Makinen、Ahoua Ouedgraogo、Ginko Sato、Carmel Shalev、林尚贞、Kongt Sinegiorgis、Mervat Tallawy。

三、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至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24. 在第285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说,1995年是委员会历史上特别重要的一年。《公约》批准国已从136个增至150个。1995年4月,委员会在马德里举行了为期一周的会议,由西班牙政府主办。这是委员会第一次举行由一国政府提供财政资助的特别会议。委员会成员也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5. 主席简要介绍了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参加的会议。她向委员会报告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情况。她指出,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A/50/505)第20段强调了人权条约机构对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建议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调查这些国家遵守关于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情况。

26. 主席指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重申了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的重要性。1995年,她就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之间联系的方法和途径提出了建议,以便后者可以协助为批准和实施《公约》进行游说,并定期提供“影子”报告。委员会应考虑与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

27. 关于上述报告第22段,主席说,她曾提到条约机构在筹备世界会议中的作用问题,以避免今后委员会因没有机会参与拟定《行动纲要》而产生挫折感。她还注意到,主席与特别报告员讨论了有关合作的问题。委员会至少应与特别报告员探讨在对妇女实施暴力方面建立更密切合作关系的方法和途径。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为使联合国专门机构更多地参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提出具体建议的必要性。委员会主席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为此提出的各项建议。

28. 主席解释说,虽然委员会尚未与所有专门机构建立联系,但它已与之进行合作的机构取得了具体成果,这些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9. 主席还注意到第25项建议、即各条约机构应把性别观点充分融入它们的专业和会期工作方法中、包括查明问题和拟定供进行国别审查以及一般评论和建议的问题。这是朝着实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向迈出的一大步。

30. 条约机构主持人审议了秘书处对条约机构的支助,强调长期存在的条约机构秘书处、包括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服务人手不足的问题,它们赞成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新归入人权事务中心,使其与联合国系统范围的主流活动合并。

31. 在提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49/164号决议以及1995年5月《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时,她指出,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修正案需获得三分之二缔约国的批准。

32. 主席指出,委员会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了一份综合报告,其中对委员会的工作、实施《公约》的障碍、以及今后将面临的挑战作了认真分析(A/CONF.177/77)。1995年又有12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委员会的作用和重要性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得到了充分反映。就平等权利和妇女固有的人的尊严而言,《宣言》第8段把《公约》放在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同等地位上。《行动纲要》第322和第323段把委员会视为监测《行动纲要》实施情况的主要机制。主席指出,《纲要》还强调了妇女参与决策的必要性,着重强调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必要性,呼吁在对《公约》提出保留时尽量克制,以及审议为加强《公约》的实施拟定附加议定书的必要性。

33. 主席的结论是,《纲要》认识到《公约》作为对各国政府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重要作用,因而有必要加强委员会本身的作用。

四、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A. 导言

34.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三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报告、一份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一份第二次报告、一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以及两份第三次报告。委员会也审议了一份特别提出的报告。

35. 依照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就审议过的每一份报告编写结论意见。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载见本报告附件四。

36. 以下载述由委员会成员分别就缔约国报告编写的结论评语，以及各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摘要。简要记录更详尽载述有关委员会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情况。

B. 报告的审议情况

1. 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塞浦路斯

37.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5日第287次会议和1月23日第287次会议上(见CEDAW/C/SR.287)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CYP/1-2)。

38. 塞浦路斯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1985年批准《公约》以来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考虑到由于自1974年部分领土被占领而引起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化。已采取各种法律和其他措施并克服了执行《公约》方面的障碍。自提交报告以来，已建立起一个增进妇女权利的新机构，而一些领域的立法也有了变动，特别是在家庭法和劳工法方面。陈规定型的传统性别看法妨碍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决策和就业，而且影响教育选择。

39. 已推行各种方案和措施协助妇女兼顾家庭和就业，并重视扩大和改善儿童保育设施，同时也已推行为妇女设计的职业教育。

40. 已修订教育方案以促进男女平等。已推行农村妇女方案以提高其在农业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她们参与决策。妇女已享有保健, 婴儿死亡率也已降至低水平。已将产妇保健视为优先事项, 并提供妇女疾病和健康危害方面的资料。

41. 代表报告了政府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优先事项和未来计划, 包括加强国家妇女机制; 妇女职业培训以及教师之间的教育和意识培养工作; 扩大儿童保育; 补充最近的修订家庭法及涉及不平等对待妇女的其余法律文书; 改善农村妇女的情况; 防止对妇女施加暴力; 妇女参与决策; 以及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机会均等委员会。不过, 他指出, 由于土耳其继续占领部分领土, 塞浦路斯政府无法保证妇女在该岛被占领的地区内享有其权利。

委员会结论意见

导言

42. 委员会欢迎塞浦路斯政府派高级别人员出席会议, 并提出完善的报告, 根据委员会的报告准则, 这些报告内载有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详尽资料。委员会表示特别赞赏报告坦率指明各种障碍和问题以及塞浦路斯妇女关切的重大政策问题。委员会也欢迎为消除塞浦路斯境内歧视妇女情况而正在推行的工作、政策和计划, 并欢迎塞浦路斯政府代表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诚恳而详尽的答复。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对于不让妇女入伍一事持保留态度。

44. 委员会同意该缔约国的说明, 即, 由于塞浦路斯部分领土被占领, 它无法提供资料说明不在其管辖下的各地区执行《公约》的情况。

45.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 即, 执行《公约》的最严重障碍是由于对男女作用的陈规定型的传统看法而引起的社会态度和做法。

积极方面

46. 委员会欢迎报告的论断,即,批准《公约》的影响很大,尤其是《公约》已成为政府减少不平等现象的纲领,并有助于促进重大政策改变,同时也是迫切要求变革的妇女组织的有用工具。

47. 委员会赞扬政府努力执行《公约》有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规定,并努力扩大儿童日托设施和考虑向家庭主妇提供社会保障。

48. 委员会欢迎政府修正宪法,设立特别民事法庭为审理家庭问题的唯一法庭。

49. 它赞扬政府采取步骤补贴各企业为提供儿童保育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妇女和女童达到的高教育水平高的情况,并赞扬旨在提高对平等的认识和破除传统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教育方案,特别是提高农村妇女的认识,并处理保健和性健康问题。

50. 委员会欢迎制定法律禁止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申明配偶强奸是犯罪行为。此外法律还充分保护受害者,并严惩施暴,并便利通过初级保健提供者提出暴力行为报告。委员会又欢迎设立咨询服务处,并欢迎政府资助一个由志愿协会为遭受暴力者开设的危机中心。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努力解决电视、无线电和广告节目中--包括讨论妇女问题的节目中,妇女参加广播工作的过程中和妇女形象的塑造方面歧视妇女的问题。

52. 委员会欢迎主动为建立妇女农业合作社提供支助和奖励。

主要关切问题

53. 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违反《公约》第6条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及对妇女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妇女,进行性剥削情事的资料。

54. 委员会又注意到妇女在立法机构和政治生活中代表人数不多,及在政府高层没有妇女的问题。

55. 委员会表示关切塞浦路斯政府基于该国的生育率偏低等理由继续在现行刑

法中限制墮胎。

建议

56. 委员会建议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落实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的承诺,加强国家妇女机构包括其行政结构、预算、人力资源和行政权力。委员会又建议赋予国家机构制定政策以及提出和审查有关妇女地位的立法提案的权力。

57. 委员会促请政府今后按照《公约》提出报告时要考虑到委员会的所有一般性建议。

58. 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努力根据《公约》审查和修改歧视妇女的法规。委员会提请政府注意它就关于修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刑法提出的一般性建议19。

59. 委员会敦促政府探讨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即,设立机会均等委员会以处理妇女的投诉并发挥调解作用。

60. 委员会大力建议根据《公约》第4条紧急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求大大增加妇女参加所有公共领域和政治生活的人数,并积极提高其在文官制及外交界高级管理中的地位。

61.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透过当地和国际执法当局取缔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对妇女进行性剥削的行为。它鼓励政府继续努力管制信心信念雇用外籍艺术家和表演者,并对刑事罪提起公诉。委员会又促请政府提供教育、培训和支助以协助移徙妇女从事正规劳动市场上的其他职业。

62. 委员会敦促政府探讨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问题,利用其他国家的现有经验,并开始致力于提高工会、雇主联合会和妇女组织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63. 委员会鼓励塞浦路斯政府主动尽快颁布特别法规,处理工作地点内的性骚扰问题。

64. 委员会鼓励政府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各方面的数据,特别是保健需求和服务方面的数据,以便利政策规划。

65. 委员会鼓励政府扩大全面社会保障的范围,以包括个体经营农村妇女,并废除这方面对已婚妇女和未婚妇女之间存在歧视的现行做法。

66. 委员会促请政府为所有执法人员和法官,特别是家庭法官实施使他们对性

别问题更加敏感的特别训练方案。

冰 岛

67. 委员会于1996年1月18日和24日的第290次和291次会议上(参看CEDAW/C/SR.290和291)审议了冰岛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报告(CEDAW/C/ICE/1-2)。

68. 在介绍报告时,冰岛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原来在1987年编写的初次报告由于疏忽而一直没有提交,而目前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内容讨论到1991年12月31日为止。他接下来向委员会叙述了提交报告以来冰岛国内在妇女人权领域的一些法律变化和最新发展。

69. 冰岛代表指出在教育方面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学校内的平等权利教育和法律规定向妇女提供职业训练。为了消除仍然存在的歧视,建立了一个平等地位理事会和一个申诉委员会。冰岛的宪法在1994年增列了人权部分,其中提到性别问题。已经制定了一项四年计划,目的是在学校系统、劳动市场、农村地区和社会权利方面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地位。该代表还叙述了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受害人庇护所、暴力受害者的伤害付款和向男性做反暴力宣传。

70. 冰岛代表举例说明,自1979年以来,妇女参与公众事务的人数一直在稳定增加。自1980年以来冰岛总统由一位女性担任,她也是全世界最初民主选出的妇女领袖之一。在上次议会选举中,妇女赢得全部议席的25%。有一个妇女组成的政党,而妇女在城镇一级参政的比例大约为30%,在公众事务委员会中的比例在20%上下。

71. 冰岛代表指出,在就业方面仍然存在歧视情况。妇女参与正规经济的比例很高,可是在工资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性别差异。劳动市场略有隔离。妇女比男子更容易受到失业的影响。为了改变工资制度和达到家庭责任的更均衡分配,政府正在采取具体措施,包括修改产假法,使男性更容易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各个市政府已计划扩大托儿设施。大学毕业有50%以上是妇女,这尤其见诸于公共部门。工作评价被视为是确保工资平等的一个重要因素。

72. 在结束时,冰岛代表说,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的国家情况报告、关于妇女权利的辩论以及本报告的编写都有助于冰岛评估已经取得的成果和将来应

采取的步骤。

委员会结论意见

导言

73. 委员会欢迎冰岛派遣高级别代表并赞扬冰岛政府坦率的报告和丰富的口头介绍,对报告作了大量补充。委员会对于在审议报告时代表所作的答复也表示欢迎。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74. 委员会赞扬冰岛政府修改宪法和颁布平等地位法,但是委员会认为如果冰岛的国内法没有全面吸纳《公约》,《公约》的原则的执行就受到不利影响。

积极方面

75. 委员会欢迎1994年的宪法中纳入了一项条款,保证人权的享受不受性别的影响,并对平等地位理事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76. 委员会欢迎申诉委员会制订的程序中规定有关性别歧视的申诉,原由申诉人承担的举证责任改由指称的施暴人承担。

77. 委员会还表扬了冰岛政府对消除暴力行为的强调和设立了一个负责调查家庭内暴力的范围和原因的委员会,以及在市立医院内设立了一个强奸受害人的急诊病房。委员会还赞扬了通过法律,规定由国家财政部负责对暴行受害人受到的伤害作出赔偿,以及成立了一个男子委员会,旨在使男子对暴力行为问题有敏感认识。

78. 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冰岛政府计划就《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向公众提出定期报告。

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已经设立了一个儿童福利监督人的职位,负责根据《儿童权利宣言》的规定促进和保护男女儿童权利。

8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在大学毕业生中的比例已达到约50%一事显示妇女一般在教育方面的进展,而大学已成立了一个妇女研究中心。

主要关切问题

81. 委员会注意到冰岛的报告中缺乏统计数字,不符合一般性建议9的要求。但是,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回答委员会的问题时提出了补充数据。

82. 委员会非常关切在私营和公营部门男女的工资存在很大的差异,而这种现象只能用性别差异来解释。

83.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不论是在公营和私营部门,男子占据行政职位的比例很高与此同时在不需要职业训练的工作类别中妇女的人数超过男子。

8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共保健制度不包括避孕费用。

85. 委员会关注有关《公约》某些条款的资料不足,特别是关于妇女的权利和缔约国在保健方面的义务的第12条。委员会注意到保健中没有专门关于妇女健康特别方面的资料,在一般保健事项中缺乏性别观点,尤其是在精神健康方面和医疗研究方面。

86. 对于农村妇女比农村男子或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妇女都缺少家庭以外的就业机会,委员会表示惋惜。

建议

87. 委员会建议冰岛政府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要就《公约》的每一条款和一般性建议充分提出报告。

88. 委员会建议今后定期报告中应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并且冰岛政府应遵守一般性建议9。委员会特别鼓励冰岛政府制定按性别分列的关于保健需要和服务的数据,以便协助拟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保健政策。

89. 委员会建议冰岛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将《公约》的原则充分吸纳入冰岛法律内,并在其法庭加以实施。

90. 为了使得冰岛法庭执行《公约》,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为司法机构举办有关《公约》的宣传和培训方案。

91. 委员会敦促政府在同值工作同等报酬领域继续坚决努力,以便根据一般性

建议13,在所有就业领域实现工资平等。委员会进一步要求,今后的报告在讨论当前的职业评价结果时载列有关该问题的资料。

92. 委员会建议尽早采取措施,例如通过执行肯定行动方案的办法,确保妇女被任命担任决策职位,和在各就业领域中发挥领导作用。

93. 委员会建议在将来的报告中应分析工作评价活动的影响。

94. 委员会感到产假法的修改不足以使得男女更均衡地分担家庭责任,因此建议冰岛政府寻找其他方法,使得男子更积极担负家务和子女的养育,同时铭记男子和妇女在家庭内外负担的有报酬的工作的特性。以及在家庭内外工作的妇女的特征。

95. 同时,政府应通过针对儿童和成人的教育和敏感化方案,加紧发展各种活动消除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

96.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步骤,调查男女之间在非全时就业方面的不平衡,因为这一方面的不平衡状态可能显示妇女在劳动市场上受到间接歧视。

97. 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向司法人员提供关于《公约》的教育。

98. 委员会认为,尽管以前已开始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但是仍应评价男子和妇女的无酬工作。

99. 委员会建议在所有领域改善农村妇女的地位,包括改善在家庭以外的就业机会。

100. 委员会敦促政府进一步对移徙女工加紧执行特别与冰岛妇女权利有关的宣传方案。为了确保保护移徙工人,委员会进一步鼓励政府继续提供适当的保健和咨询服务,并监测越来越多的冰岛男子与移徙女工通婚的情况,政府目前正在进行这一方面的工作。

101. 委员会建议修改平等地位法,以确保每一性别在公共机构的人数至少占40%。

102. 鉴于各个学校已成功完成关于平等权利的教育方案,委员会建议应规定冰岛学校课程中包括平等权利和人权的教育。

103. 委员会建议政府把关于妇女研究的结果包括在课程改革之内,以及包括在教师的教育和培训中,以便促进消除文化上的陈规定型观念。

104. 委员会敦促政府从公共保健的角度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并通过初

级保健提供人员,方便对暴力行为提出报告。

巴拉圭

105. 委员会1996年1月17日和23日第289和第297次会议(参看CEDAW/C/SR.289和297)审议了巴拉圭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PAR/1-2和Add.1和2)。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报告期间对提出的种种问题和关切所作的口头答复。

106. 巴拉圭代表在介绍合并报告时指出,自1992年以来,巴拉圭国内已发生了一些重大政治变化。她强调,巴拉圭通过了新宪法,也选出了文职政府。1992年还设立了妇女问题国务秘书。

107. 巴拉圭代表指出,新宪法内采用了平等原则,有关的国际文书也获得批准,因此得以通过了一组男女平等的法律。不过,某些法律中仍存在平等方面的差异。

108. 巴拉圭代表详细说明了一些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一直都在执行的若干方案。尽管在妇女教育方面已取得成绩,但巴拉圭每10名文盲中,仍有6名是妇女。她们大都在农村地区,而在学校持续就读的人数极低,尤其是女童。巴拉圭是拉丁美洲区域产妇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堕胎是产妇死亡的第二最常见的原因。

109. 妇女作为户主的家庭比例极高。这些往往都是最贫穷的家庭。在向妇女提供小企业贷款和住房方面已有一些改进。尽管在工作和教育隔离的问题上已见缓和,教材中的陈规定型观念也在评审中,然而男女在经济活动和薪酬方面的差别仍然极为悬殊。目前已采取一些措施惩处和预防对妇女使用暴力,管制卖淫和提供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方面的教育。

110. 巴拉圭代表指出,过去几年中一项最明显的改变是妇女参与政治。若干政党以及议会和地方政府目前都在进行制定妇女保障名额的工作。

111. 巴拉圭代表强调,巴拉圭政府深信,如果没有妇女参与,发展和民主两者都无法实现。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12. 委员会对巴拉圭派高级别代表出席会议并为及时提交报告和增编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这反映了巴拉圭愿意遵守提交报告的程序,提供了最新资料,并开始与委员会开展对话,以对《公约》作出更加适当的解释。委员会还注意到,口头阐述全面而详尽,补充了书面报告,并回答了专家提出的问题。

1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很坦诚地反映了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和问题。委员会强调,对于一个在长期独裁之后开始走上民主进程的国家来说,提交报告须作出很大努力。委员会表示欣慰的是,除了政府之外,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也参加了报告的起草工作。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14. 委员会承认,有各种因素影响《公约》的执行。其中特别有关的有:该国的经济能力有限,依赖最近才开始实行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有很大比例的人口处于贫穷和边缘状况;长期的独裁统治所带来的体制和文化上的后果;以及存在一个非常传统和等级化的社会。目前,巴拉圭正处于确立新的民主结构和法治的过渡时期,这给执行《公约》所倡导的政策带来了困难。

积极方面

115. 委员会注意到,在新的《宪法》内庄严载入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并修改了《劳工法》和《选举法》。

116. 委员会又注意到,政府及早承认妇女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并设立了一个妇女问题国务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对于这一部分人口的官方政策。

117. 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重视根据《北京行动纲要》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主动在政策和方案中采用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并提高行政人员在这方面的认识。

118.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认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严重性,并宣布这是一个公共保健问题。

119. 委员会又注意到妇女组织的发展水平及其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

120. 委员会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为扩大妇女参政所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努力,以及关于建立保障名额法的建议,并责成所有政党在其选举名单内规定最少要有多少名妇女。

主要关切问题

121. 委员会关切该国立法中仍保留着歧视性条款,这同宪法的平等原则相冲突。尽管某些法规取得了进展,但是民事和刑事法律均需作重大改革,以便把《公约》规定的权利和《宪法》颁布的权利列入其中。

122. 委员会关切该国妇女问题国务秘书办公室的任务和资源有限而且同其他各部相比,政治和行政级别也显然较低。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惊讶,妇女问题国务秘书竟被排除在内阁部长会议之外,这是一种歧视。

123. 委员会极为关切该国产妇死亡率高(该地区最高之一),而这种死亡是很容易防止的,关切极不安全的堕胎,特别是很年轻的女孩,并极为关切高生育率和妇女获得基本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有限。委员会强调,这种情况在农村妇女中尤其严重,她们大多数人没有从《公约》保障的健康权利获益。

124. 委员会已获悉缔约国关于提供双语教育的倡议,不过对倡议的不足之处表示关注,由于很大比例的女性人口仅说占主导地位的土著语言瓜拉尼语,这些不足之处对妇女争取社会和经济机会造成重大障碍。高文盲率和辍学率被认为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

125.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极为关切这个问题范围之广,而打击暴力行为、保护受害者和惩罚施暴者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又不足。委员会还相当注意该国卖淫现象严重及女童和年轻妇女卖淫数量惊人。委员会强调嫖客不受惩罚这一情况,并对许多妇女生活在严峻社会经济条件下导致她们成为妓女表示遗憾。委员会还特别关切收养方面出现极多法律和行政错误,导致国际贩运男女儿童的不良行为。

126. 委员会严重关注农村妇女的状况,她们占全国女性人口的大多数,她们生活条件的特点是缺乏初级保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并且辍学率高。此外,妇女面临的法律和文化障碍阻挠她们拥有财产,她们几乎完全被排斥在决策过程之外;男女工资

差异很大对妇女不利。

建议

12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采取主动修订国内法律,以便使法律符合宪法的平等原则与《公约》各条款。为此,建议缔约国根据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19作出修改《刑法》及有关法律的特别努力。²

1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在政治地位上和经济及行政方面加强国家机制(妇女问题国务秘书办公室)。

129.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决策机构实行保障名额制度所作的努力,并建议根据《公约》第7条的规定,尽可能在所有领域和级别均采用和实行这一制度,其中包括政府当局、政党、工会和民间社会的其他组织。

1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公约》第10条的规定,加强并扩大其主动,以便向所有公民、尤其是向妇女推行双语教育,以克服引起女生高辍学率和文盲率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13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履行有关《公约》第12条所载各种权利的义务。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应紧急采取措施解决产妇死亡率高和非法堕胎数目很大的问题,并根据《北京行动纲要》考虑审查堕胎法的惩罚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计划生育服务和信息。

1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1、14和16条,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土地分配和所有权以及利用土地进行生产的各方面都平等。

133. 委员会建议把《公约》主要向广大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土著人口广为分发。

2. 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埃塞俄比亚

134. 委员会1996年1月19日第292和第293次会议和1月24日第299次会议(见CEDAW/C/SR.292、293和299)审议了埃塞俄比亚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

告(CEDAW/C/ETH/1-3和Add.1)。

135. 在介绍这三份报告时,埃塞俄比亚的代表说,她的国家的政治情况并不总是有利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在批准该《公约》时,国家预算的大约百分之60用于战事。与战争同时存在的是旱灾和饥荒,夺走了几百万的生命。1991年政府的改变带来了战争向和平的过渡,独裁向民主的过渡,和集中管制经济向更多面向市场的经济过渡。新政府继承的情况由于以下社会危机而更为严峻,有几百万流离失所者、难民、失业者,以及原有的一点点的社会服务基础结构已遭到破坏。1994年通过了新《宪法》,1995年成立了联邦政府。该代表指出,最近的政治变化促进了埃塞俄比亚妇女的福利。一个重要的步骤是通过了国家妇女政策。

136. 该代表指出,埃塞俄比亚妇女的情况特别困难,因为该国经济落后,妇女在利用各种机会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她强调,该国政府有决心提高妇女地位。这种决心的一个表现是在总理办公室内设立了妇女事务处。通过了若干措施来处理性别间的差异。新《宪法》反映出对遵守《公约》各项原则的坚定决心。议会中大约百分之3的席位是由妇女担任的。在地区一级和社区一级妇女的人数日增。

137. 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埃塞俄比亚没有保留地通过了《北京行动纲要》,并集中注意减轻贫穷,以此作为它关切的关键领域。贫穷是妇女面临的许多问题的根本原因。妇女事务处计划编制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以监测各项政策和方案对女童和妇女的影响。除了政府现有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外,实现国家妇女政策的目标还需要大量的财政和物质资源。该代表说,对国际捐助社会寄予很大希望。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38. 委员会对坦率而诚实的报告和同样坦率的介绍表示赞赏。妇女事务部长本人亲自介绍该国的报告这一点就显示出该国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决心。委员会对埃塞俄比亚批准了《公约》和若干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没有保留地接受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也表示赞赏。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39. 委员会确认影响《公约》执行方面的主要因素和困难有：贫穷；根深蒂固的风俗和传统；文盲；高出生率；和失业。这些因素由于存在各种不同的法律既有国家法又有形形色色的习惯法和宗教法而变得更为复杂。

积极方面

140. 委员会对通过国家政策提高妇女地位，通过具有性别观点的政策，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地方政治决策机关内设立妇女联络中心等所显示的政治意愿，表示赞赏。

141.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在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142. 委员会欢迎妇女在地方一级政府上有很高的百分比。

143. 委员会欢迎在大学一级为妇女采取肯定行动的努力。

主要关切问题

1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合并报告和增编都没有遵守委员会的一般准则，这对委员会同缔约国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造成了障碍。

145. 委员会觉得，如果不明确规定为改变妇女地位而设立的机制的职权范围，如果没有充分的经费，各项倡议将会遇到障碍。

146. 在赞扬将《公约》翻译成阿姆哈拉语时，委员会鉴于该国也使用若干别的语文，因此对《公约》的传播不充分情况表示关切。

147. 除了根深蒂固的文化障碍外，委员会对国家一级上仍然存在歧视性的法律，以及对家庭中持续存在歧视表示关切。

148. 委员会对广泛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根除这些做法的措施不充分表示了重大的关切。

149. 委员会对娼妓十分普遍，男子性关系杂乱提高了艾滋病的传播感到关切。早婚也是委员会十分关切的一个问题。

1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较高层的决策一级上妇女人数不多,而且怀疑在这些级别上由妇女参与拟订和通过的方案的效力。只要妇女在政府中的百分比仍然保持在目前的低水平上,委员会对任何消除贫穷的措施的效率表示怀疑。

151. 委员会对文盲率高、辍学率高、女童在学校受到性骚扰以及缺乏职业训练方案等表示关切。

建议

152. 委员会建议,以后的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的一般报告准则。

153. 当有资源时,必须将《公约》翻译成尽量多的当地语文,以便使许多人获益。

154. 委员会提议进行审查各族裔群组中所有现行的习惯法,以评价其实质及其是否与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兼容。

155. 迫切需要执行宣传方案和法律措施,以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其他歧视妇女的各种做法。必须帮助从事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人找到其他的收入来源。

156. 应该实施训练方案,使妓女恢复正常生活,并授予她们和别的妇女各种技能,以提供别的收入来源。

157. 委员会建议,应增加公共行政决策职位上的妇女人数,并且应拟订方案鼓励妇女接受决策职位。

158. 必须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和方案,使女孩和妇女有平等的机会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和训练。

159. 男女的婚姻年龄应该是相同的。

160. 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确保妇女得享初级保健服务,特别是生殖保健、家庭生活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

161. 必须设立密集方案,制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扩散。必须保证感染的妇女和男子同样享有人权。

162. 政府必须为减轻贫穷和教育方案寻求国际支助和协助执行上文第155、157、159和161段所载建议。

163. 必需作出一切努力,争取一个和平稳定的环境,以便重建该国和创造可持续

发展并将妇女纳入其中的必要条件。

3. 第二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164. 委员会1996年1月26日第300和第301次会议(参看CEDAW/C/SR.300和301)审议了比利时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BEL/2)。

165. 该报告由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并由联邦政府一位代表和佛兰芒语和法语社区各一位代表共同介绍。他们都强调1992年提出的正在接受审查的报告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过时,因为1994年的宪法改革采用了联邦制,让社区和地区享有同联邦当局同等的地位。

166. 委员会获悉,由于已通过了一项使妇女能行使王权的法律和修改宪法,已使有关婚姻法的保留条款无效,对《公约》第7条和第15条的保留意见将被撤回。在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修改对所有人权文书的保留时,将撤回这些保留。

167. 平等是联邦当局、社区和地区的一个优先事项。在国际和欧洲一级所作的促进妇女人权的承诺得到认真对待。为此已设立了几个高级职位,包括联邦平等事务大臣,他还兼任就业和工作大臣和佛兰芒语社区政府平等事务大臣,在法语社区,这一事务直接属于作为政府首脑的行政区主席管辖。关注的优先事项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就业歧视、妇女很少参与政府决策、妇女健康、新闻媒体中长期存在的性别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等。

168. 已采取了众多肯定行动措施,加强妇女参与经济和决策。为了增加公众事务中的妇女人数,1994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其中规定,同一性别候选人的人数在任何选举人名单中不应超过三分之二。结果,在社区选举中妇女的比例从10%增加到12%,在欧洲议会选举中从6名妇女增加到8名(增加32%)。媒体也是特别受到鼓励要增加妇女参与人数的一个领域。

169. 为了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强奸的新法律,其强奸的定义包括婚姻和同性恋关系中的强奸。已采取了避免二次受害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供警察局使用的性侵犯统一询问方法和医疗部门为受害者出具秘密医疗证书的运

动。1995年通过了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关于贩卖人口的法律，其中包括了域外犯罪行为的条款。

170. 据报告，处于困境的妇女在一定条件下，经该妇女确认书面要求后，可以合法地自愿中止怀孕。还提供咨询和信息作为一种预防措施。

171. 代表们说，妇女可以取得信用和贷款，并且可以参加各方面的文化生活。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72. 委员会满意地注欢迎比利时详细而全面的叙述，这反映了该国对《公约》的重视。委员会同样注意到口头报告提供的最新信息。口头报告补充了书面报告，回答了专家提出的问题，并有助于委员会充分了解最近为实施《公约》所作努力的重要意义。

173. 委员会注意到，联邦政府和法语和佛兰芒语社区为了大力分享他们在各自社区促进妇女平等的丰富多样的专业知识，三方面都派出代表阐述该报告。

积极方面

174.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比利时打算撤销对有关王室职能的第7条(b)款和对有关农村妇女婚姻财产的第15条的保留。

175. 委员会赞许地看待平等机遇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有非政府组织、青年、及其他社会伙伴等各界人士。

176. 委员会赞扬政府的妇女方案的多文化方向，在联邦制度的保护下尊重多种文化特性。

177.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政府澄清了强奸的定义，包括婚姻内强奸并开展了运动打击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为此而调动了新闻媒体。委员会还赞赏政府津贴为暴力受害者提供住房和开展培训方案提高执法机构在处理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敏锐性。

178. 委员会还注意到，比利时通过了一项划时代的法律，禁止贩卖人口、卖淫和

色情作品,并具有域外适用性。这是比利时政府为解决对妇女的性剥削问题而采取的果断措施。

179. 委员会欢迎政府努力采取肯定行动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促进妇女担任高级公职,并提名妇女为政府咨询机关的候选人。

180. 委员会关心和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参与地方政治的人数正在增加。

181.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对自愿中止怀孕的行为已解除刑事责任,以及在给妇女咨询方面遵守了保密原则,尽管其选择权在于妇女本人;并欢迎自愿中止怀孕的申请没有增加这一信息。

主要关切问题

182. 委员会赞扬政府促进妇女的平等权利的各项努力,但认识到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在高级政府位置和外交界、在军队和政党以及在工会中,妇女任职者较少。

183. 委员会还注意到,男女之间仍然存在工资差距和工作地点隔离,以及妇女的失业率较高,以致出现贫困女性化现象。

184. 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和地方一级促进妇女利益多种国家机构的相互关系,可能造成重叠和协调方面的问题。

185. 书面报告缺乏统计数据和条款分析,这显然没有反映出口头陈述的丰富多采。

186. 对于致力解决如移徙妇女等少数群体的需求的措施,委员会表示关心和关切。

187. 社会保障和税收方面歧视妇女的问题也同样令委员会成员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与男子相比,妇女非全时工作的数字很高,以及这一现象反映出的隐蔽歧视。

建议

188. 委员会建议,促进妇女利益的全国机构和其他平等机制应调查建立监测系统的可能性,以确保地区间的有效协调,避免不统一。

189. 委员会建议,除提供所要求的陈述报告之外,还应提出更多的统计数据和对《公约》条款的分析。应提供充分数据,说明农村妇女、家庭妇女的时间利用分析、女性户主家庭、以及对马格里布和非洲社区少数群体妇女的态度等。

190. 应当采取措施,致力解决不同的妇女群体之间社会安全和税收方面的隐蔽歧视,并使从事非全时工作的男女数字达到平衡。

191. 应当探索如何解决工资差距、工作重新评价和重新分类的问题,以便提高妇女的工作类别。

192. 委员会建议,政府应倡导关心妇女参与体育运动,以及参与新闻媒体对这种活动的报道。

193. 下一份报告应当说明,为解决移徙妇女及其他易受伤害妇女的需求执行了哪些方案和项目。

194. 委员会建议,下一份报告应提供更多的事实资料,说明政府肯定行动政策的效果,以及执行中所遇到的障碍。

195. 委员会还建议,应当密切监测禁止贩卖人口法律的执行效果,在下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196. 委员会建议比利时政府按照《北京行动纲要》采取措施将无报酬工作的值纳入国民会计制度中。

4. 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古巴

197. 委员会1996年1月22日第294和第295次会议(参看CEDAW/C/SR.294和295)审议了古巴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CUB/2-3和Add.1)。

198. 古巴代表介绍合并报告时回顾说,古巴是第一个签署和第二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这是古巴的一项历史成就并表明古巴对《公约》的重视。不过妇女政策在革命后的1959年就开始实施,目前仍是优先事项。

199. 美利坚合众国加紧经济封锁,对古巴的妇女儿童状况产生了严重影响并导致古巴人民生活质量下降,尽管古巴1989年后处于这种经济和政治状况下,但是并没

有停止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所作的努力。

200. 古巴代表说,她对报告没有遵循委员会的普遍准则感到遗憾。她回答了委员会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书面问题。

201. 她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古巴政府的一项主要目标,古巴政府以及古巴妇女联合会(古巴妇联)一直不断检查它在法律和实际中的执行情况。有关部和机构编写和宣传了改变男女社会文化行为方式和让妇女了解其权利的方案。6至14岁儿童的入学率目前是99%。女孩在各级学校接受教育,占高等教育学生人数的58%。有98.7%的人参加了最近的议会选举。然而,政治领导职位中的男子还是比妇女多。

202. 妇女目前占古巴劳动力的40.6%,自1989年来稍有增加,尽管生产大幅度下降以及随后为就业调整进行改革,妇女并非受影响最大的群体。不过还正努力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培训和重新安排工作的机会,包括对女户主的特殊措施。古巴政府正在研究工资差额问题。

203. 虽然改善妇女健康状况曾是古巴的一大成就,但是禁运目前影响了妇女和儿童的日常饮食。还有,仍需要重视预防和减少危险。妇女的预期寿命为77.6岁,婴儿死亡率已稳步下降。堕胎的产妇死亡率降低到每千人6.4名,但仍是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

204. 妇女有权在婚后保留自己和子女的国籍。在古巴,侵犯平等权利是一种犯罪行为,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法律保护妇女。由于近年来再次出现卖淫现象,正努力加强对妓女及其家庭的教育。妇女在信用和银行贷款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并且可以与男子在平等基础获得土地所有权。

205. 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古巴代表说,已开始妇女和整个社会都参加的北京文件中各项承诺大规模宣传运动和讨论。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206. 委员会感谢古巴政府代表详细回答了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开始前提出的书面

问题。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古巴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报告没有完全遵循委员会规定的准则,但是古巴为表明它在妇女权利方面不断取得的进步已提供了《公约》执行情况的充分信息。委员会欢迎古巴全国妇女机构派高级别人员参加代表团。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07.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禁运对古巴的消极影响。这种情况连同古巴曾与之保持密切的经济、商业和合作关系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社会主义盟国的解体对古巴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结果是,促进机会平等和消除对男女陈规型观念的一些方案遭到削减或中止,粮食状况普遍恶化。

积极方面

208. 委员会注意到,古巴有关男女平等的立法条款是进步的,确认性别平等,歧视可受法律制裁。

2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支持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工作,该联合会代表古巴90%的妇女。

210.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各方面和各级教育机构、在各种职业的劳动队伍中、包括科技、医学、体育等领域,特别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事务中妇女人数都大量增加。

211. 委员会注意到,主要由于孕妇护理得到了改善产妇死亡率稳步下降并且婴幼儿得到了更好的照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决定个人子女的数目和间隔已被宣布为一项基本人权。

212. 委员会注意到女童辍学率一直在下降,并且已为妇女制订了成人教育方案。

21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已作出必要调整,使经济增长率大幅度下跌的后果不致特别影响到妇女,虽然受这种形势不利影响的不仅仅是妇女。

主要关切问题

214.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打算坚持其对第29条的保留。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禁

运和由此带来种种经济困难,有利于妇女的某些方面的进展已被消除。

215. 委员会观察到,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仍然存在,尽管学校的入学率很高,家务和照顾孩子仍然由妇女负责。

216. 委员会指出,有必要扩大妇女在政治权力最高层的参与。

21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妇女的工资一贯不太好,妇女的工资中存在着间接歧视。委员会对没有工会中妇女的资料表示关切。

218. 委员会有些怀疑地注意到,据报家庭暴力发生得不多,且不被视为社会问题。

219. 委员会还注意到,经济禁运给古巴造成的经济状况已导致象药品和避孕器具等基本商品严重短缺,对全体人口特别是妇女构成问题。

220. 委员会对古巴境内卖淫业的再现感到关切,这种现象与旅游业增长及妇女面临的经济困难有关。

建议

221. 委员会建议,应当收集关于控诉歧视案例数目的分列资料。

222. 应当进行调查和研究,查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行为的程度和影响,即使没有人提出报告。并应根据委员会的一般建议19采取措施。

223. 应当尽快恢复克服诸如“Mujeres”、“Muchachas”和“Peril F”等性别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的成功方案,因为它们有助于改变需要改变的男女态度,特别是在需要分担对子女的照顾和教育方面,这符合一般建议21。

224. 政府应当竭尽所能地满足对避孕药具的需求。应当按照一般建议15,加强适于少女、特别是从事卖淫的少女的特别宣传方案,介绍各种性传染病、特别是HIV病毒和艾滋病的情况。

225. 应当竭尽全力管制卖淫的再现,加强措施使从事淫业的妇女得以恢复正常生活,不应把卖淫的责任完全归咎于妇女。必须加紧采取措施,惩罚侵犯这些妇女权利的皮条客和嫖客。

226. 需要进行一项经验研究,判明妇女担任与男子同等价值的工作时是否获得同等的工资,并记载职业中的隔离及其与收入的关系。

227.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期定期报告里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劳工市场上的妇女及她们的收入情况。委员会希望在以后的报告中得到更多关于妇女参加工会的情况。

228. 委员会指出需要扩大妇女在政治权力最高级别上的参与,并建议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影响到她们生活的讨论中有重要的发言权。

5. 第三次定期报告

匈牙利

229. 1996年1月30日,委员会在第304次和305次会议上(见CEDAW/C/SR.304和305)审议了匈牙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W/C/HUN/3和Add.1)。

230. 匈牙利代表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强调了匈牙利政府高度优先重视《公约》,重视实现男女平等,并重视将妇女人权融入人权活动的主流之中。所有级别的人权教育被认为是促进消除歧视的适当工具。

231. 1990年的民主选举产生了向新的政治制度的过渡,为民间社会开创了新的机会。与此同时,国家社会主义向民主的过渡对妇女的社会作用和地位产生了有害的后果。平等民主和男女权利平等的概念虽然载入了《宪法》和立法之中,但尚未成为现实。虽然妇女参与地方政治,但她们在国家一级的人数仍然很低,而且妇女组织不够强大或没有足够的代表性,无法在平等问题上影响政府的政策。

232. 困难的经济形势、下降的生活水准以及各项稳定经济的措施都限制了执行《公约》的可能性,在妇女事实上的平等方面尤其如此。虽然失业率有了急剧的上升,但迄今为止男子所受的影响大于妇女。但是,老年妇女的处境非常不稳定,年轻妇女则由于其技能水平和资格条件较低而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劳动力市场仍然按性别分开。卖淫现象增多也归咎于高失业率和其他经济困难。

233. 匈牙利最近实行的改革包括修改家庭支助制度。按照这一修改,对家庭的经济支助现在大多数将根据需求提供。正在取消儿童保育经济补助,而且已减少了国家举办的日托设施的数目。私立托儿所的费用往往超过匈牙利家庭的经济收入。现在正在努力对女雇员进行有关其工作场所权利的教育,这在经济发生急剧变化的时候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已在劳动部的框架内设立了一个妇女机构。

234. 少数民族吉普赛人之中有许多人生活在极端贫穷之中,政府对他们的处境特别关切。因此,正在制订一项行动方案,以处理教育、就业、社会福利和反对歧视各个方面。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235.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表示满意。

236. 报告介绍了该国发生的重大变化和在妇女权利及有效承认这些权利方面所遇到的严重困难。

237.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和口头汇报都对情况作了客观分析。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38. 委员会意识到匈牙利正处于社会和政治过渡时期,其经济后果不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

239. 经济衰退、新保守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思想的抬头对国家的整体状况产生了很消极的影响恶化,造成了更大的不安全感。此外对传统家庭态度的变化,再加上以母亲为家庭中心要素的价值制度的存在,似乎限制了妇女的机会。

240. 由此可见,妇女问题已不再是国家的主要关注事项。委员会意识到,过渡时期拖延了《公约》的执行和遵守缔约国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积极方面

2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匈牙利宪法和立法保障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平等权利。

242. 委员会尤其赞赏匈牙利政府最近提出的关于保障妇女社会和政治权利的立法和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保护胎儿法》该项法律使堕胎数字显著减少。

243.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中小学教育大纲和大学里都提供人权教育,而妇女的

权利都是这一方面的教育的组成部分。

244. 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匈牙利正在进一步培训劳力方面发展与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机构的合作,从而使妇女有机会改进其状况。

245. 委员会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为了使妇女了解其权利,妇女非政府组织再次蓬勃兴起,并相互声援。

246. 委员会满意地看到在匈牙利产生了妇女企业家,这可有助于刺激国家的经济。

主要关切的问题

247.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一贯的政策和强大的机构专门负责协调有利妇女的行动。

248. 委员会感到遗憾,政府、各政党和公共舆论并不认为妇女问题是一个优先事项。

249. 由于没有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妇女权利的实际享受遇到不可否认的障碍。

250. 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不适当地强调了妇女作为母亲的作用,而没有使之与作为公民的其他作用相平衡。

251. 委员会表示关切,参与决策过程和公共事务的执行的妇女人数非常少。

252. 委员会惊讶地注意到,1980-1993年期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犯罪行为增加了一倍以上,因此委员会感到遗憾没有旨在制止这些犯罪行为的特别刑事法律。

253.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转型过程所产生的经济限制对妇女的就业和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失业妇女的人数正在增加,向妇女提供的社会服务质量下降。

254. 此外,妇女人口的健康状况并没有达到国际标准,昂贵的避孕药具使得妇女无法自由地计划何时生育。堕胎率极快上升使委员会感到关切。

255.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卖淫现象相当普遍,该问题特别影响少女和少数民族妇女。

256. 委员会同样注意到,更经常遇到歧视待遇的难民妇女非常不稳定的处境。

建议

2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确保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及它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作出的承诺,办法是设立一个高级别国家机构来制定和协调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

258. 委员会请政府采取必须的措施,增加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各个领域的妇女的人数。

259. 委员会请政府采取紧急立法和具体措施,向暴力行为的受害人提供保护以及适当的服务。

260. 委员会请政府扩大针对所有青年的性教育方案,并津贴避孕药具以便促进计划生育和降低堕胎数字。

261. 委员会紧急要求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妓女康复并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262. 委员会敦促政府保障给予少数民族和难民妇女社会保护。

263. 委员会建议政府支持妇女非政府组织和便利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网络以便加强它们的行动。

264. 委员会紧急要求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传播《公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乌克兰

265. 委员会在1996年1月29日第302次会议(参看CEDAW/C/SR.302))上审议了乌克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UKR/3和Add.1)。

266. 乌克兰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强调自1991年提交报告以来该国出现的变化,特别是从极权主义转为民主政权的变化。乌克兰政府正在建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机制,而且成立了若干机构研究妇女的社会状况,并保护妇女。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也有所增加。目前妇女占人口的54%。

267. 乌克兰代表表示,乌克兰的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汇报了1995年7月详细讨论《公约》实施情况的议会听证会。她提到妇

女的教育水准很高,但指出在领导岗位上更偏重于男子,而且妇女在管理岗位上人数也不足。没有妇女任部长,在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也没有妇女代表,议会中妇女只占4%的席位。在专业培训中男女平等,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中男女也有平等的机遇。男女工资平等,而且妇女的工作条件十分有利,包括非全时工作和其他特殊福利,使其能够兼顾工作与母职。

268. 该代表还提到通过了若干法律和措施,以改善有子女家庭的状况,而且一项关于儿童的法律不久将生效。

269. 她还谈到严重的经济危机对女职工的重大影响,并扩大了贫穷的威胁。失业者中74%为妇女。

270. 该代表指出,乌克兰正经历过去十年里最严重的人口危机。在20岁至50岁年龄组的人中,男子的死亡率比妇女的高出三倍以上,结果妇女的预期寿命已比男子高出10年。该代表列举了少女面临的严重健康问题,并表示堕胎次数超过生产次数,她说,1995年9月开始了一项全国计划生育方案,其中包括提供避孕药具。

271. 该代表提到设立了一个服务网络,并已经拨出款项,解决与切尔诺贝利事故有关的辐射遗传的负面影响。

委员会结论意见

导言

272. 委员会赞赏乌克兰第三次定期报告十分坦率,并欢迎在大量的答复中提供最新情况,这在很大程度上补充了本来应列入报告的统计数字。委员会遗憾地看到,报告没有遵循委员会的一般性准则,也没有参照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73.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乌克兰正向民主的市场经济社会过渡和由于结构调整,而造成的深重的经济危机。委员会也注意到各种因素,特别是切尔诺贝利事件造成的严重的生态危机。双重危机妨害了《公约》的执行,也妨碍了妇女实际享有人权。

274. 此外,普遍存在并有系统坚持的一般文化格局和社会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则是妨碍《公约》执行的一大问题。

积极方面

275. 委员会认为,1995年召开议会听证会专门讨论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表明政府十分重视《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赞赏这一步骤对公众的影响。

276. 委员会满意地看到乌克兰批准了所有重大人权条约,并于1991年12月通过了新的《国际协定在乌克兰境内产生影响的法案》,其中规定所有经批准的国际条约自动成为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委员会赞扬该国总的看来十分重视人权。

277. 还值得指出的是,乌克兰政府在北京会议上做出承诺,决心解决因经济转型而使妇女面临的家庭生活问题方面的重要问题,并已经成立了各区域机构,监督这些特别项目的落实。

278. 委员会满意地看到该代表在口头介绍时表示的乌克兰最近发生的重大经济和结构变革。委员会特别欢迎为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通过了若干法律措施。

279. 委员会赞扬通过新的宪法,根据《公约》保障在所有生活领域中男女平等。

280. 委员会欢迎乌克兰法律规定有残疾子女或抚养年幼子女的妇女提前享受养老金福利。

主要关切问题

281. 委员会关切政府没有作出任何努力克服文化和社会上对男女的陈规定型观念。

282. 委员会关切尽管有一些处理妇女儿童问题的实体,但政府没有制定明确的妇女政策,也没能设立全国性机构以有效处理妇女特有的问题。委员会看不出议会机构作了什么努力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83. 委员会承认为保护产妇而采取的法律措施是出于良好意愿,但与此同时,也认为这些措施对妇女过度保护,可能对妇女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产生消极影响。

284. 委员会注意到缺乏措施或计划,以使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父母职责。

285. 委员会对在决策职位中妇女比率普遍较低表示关切。

286. 委员会十分关切对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和过渡保护性的劳动法。委员会指出保护性劳动法的唯一后果是限制妇女的经济机会,作为促进妇女生殖健康的一个措施,既不合法也无效果。妇女应有权自由选择就业,另外,由生态危机造成的婴儿死亡率高和胚胎畸型率高应作为一个公共健康问题加以处理。

287. 委员会注意到在农村妇女获得有效、可担负得起和可行的计划生育办法机会有限。这种情况导致大量妇女使用多种不安全堕胎。

288. 委员会对以下事实表示进一步关切,即最近几年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大幅度降低。失业者中妇女占80%至90%。这是由于主要雇用妇女的国营部门解散了,而新出现的私营部门不征聘妇女。

289.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集中某些职业里,她们所得的工资大大低于在其他职业部门工作的男子。

290. 委员会对乌克兰人民普遍的健康状况尤其是妇女的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切。由于核放射毒害和面临与压力有关的种种困难,妇女面临维持正常妊娠、婴儿先天缺陷以及不孕症的一些问题。

291. 委员会严重关切该国深刻的人口危机,尤其是堕胎的数目已超过出生的数目。

292.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与酒精中毒有关的自杀和死亡率不断上升。

2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男女结婚最低年龄不同。

建议

294. 委员会要求乌克兰在以后的报告中解释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提到的“在部分程度上不遵守”第2条(d)和(f)款、第3条和第5条(a)和(b)款、第7条的(b)款、第8条和第14条(a)、(b)和(h)款的理由,并要求在提出下次报告时说明对这些条款执行状况的变化。

295. 委员会建议在以后的报告中应提供执行在北京会议上所作承诺的进一步资料和状况。

296. 委员会建议考虑到该国已把经其批准的所有国际条约成功地纳入国内法,因此,应硬性规定对乌克兰的所有法官和执法机构进行平权和人权教育。

297.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为详细的资料以说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强奸、殴打妻子、虐待儿童、乱伦和其他对妇女的身心暴力形式以及政府克服这种暴力行为的措施。

298.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乌克兰就居住在该国的各少数民族妇女提供详细统计资料,尤其是关于克里米亚鞑靼族妇女的资料。

299.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审查和修订那些允许各种性服务活动的法律和雇用妇女作为舞女、女招待或其他工作人员到国外工作的做法,因为这些做法往往导致卖淫,并采取措施惩办那些犯罪者和通过教育、培训和支助服务使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

300.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5条采取措施使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和养育子女。

6. 在例外基础上提出的报告

卢旺达

301. 在委员会1996年1月31日第306次会议上,卢旺达代表在例外基础上作了陈述(见CEDAW/C/SR.306)。她感谢委员会对卢旺达表示的关注。她指出,在发生不仅包括始自1990年的四年战争,而且还包括对约一百万人内进行空前的种族灭绝大屠杀的悲惨和引人注目事件之前,卢旺达曾就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情况向委员会提交过四次报告。卢旺达境内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

302. 这位代表指出在她本国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一些社会、政治和经济后果,包括人口的身心、道德和精神不稳定、国家机构尽毁,目前人道主义援助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她指出生产手段和公共服务遭到有系统的破坏。

303. 这位代表解释说,目前正在努力解决国家的问题和种族灭绝的后果,包括使受害最深的人口恢复正常生活。

304. 在说明妇女的特殊情况时,她提到医疗服务严重不足、长期营养不良的程

度、清洁水短缺、HIV/艾滋病流行,并指出妇女和女童尤其易受伤害,14岁至40岁的妇女的孕妇死亡率以及婴儿死亡率急剧上升。她们心理上也受到严重影响——焦虑和抑郁十分普遍。

305. 关于教育、战争对教育制度的破坏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童,过去的传统和习俗使妇女和女童处于不利地位,在目前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得到改善。

306. 她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只有少数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指出阻碍妇女在政治决策中发挥更积极作用的因素包括贫困和得不到信息。

307. 这位代表归纳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努力,例如给予经济权力、男女之间在更大程度上分担责任,更好的社会服务,法律改革和保护年轻妇女,但她强调这些努力得视国家的重建情况而定。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308. 委员会感谢卢旺达政府尊敬的代表能作口头陈述,考虑到该国的局势极为困难。这表明了该国即使在种族灭绝后的困难时期内,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决心。委员会对卢旺达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表示声援和同情。

影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09. 委员会查明了影响执行《公约》的主要因素和困难:国家机器脆弱,无法有效地维持和平进程,民族和解进程艰难;国家基础设施和民间互助制度崩溃;有大量卢旺达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大量民兵和一些平民仍持有武器;经济一蹶不振和极度贫穷。

积极的方面

3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成立了调查委员会,对1994年种族灭绝事件进行调查,以确保将罪犯绳之以法,保障幸存者的安全及康复。

311.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开展了和解进程。

312.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试图重建基础设施和经济。

313. 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努力使那些身心受创伤的人得到康复,以使他们恢复所失去的形象。

314.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总理办公室内设立了“促进妇女事务办事处”,并设立了联络中心提供法律援助、和平、教育和发展注重性别问题等方案。

315. 委员会十分震惊的是还在向参与冲突者提供武器,这会严重阻碍和平进程。

316. 委员会对国内的种族灭绝和现存问题与族裔冲突无关的资料感到怀疑。

317. 从邻国遣返并安置难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进程缓慢是令委员会关切的一项问题。

3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利于妇女地位的传统习俗。

319. 委员会对于文盲率,尤其是妇女文盲率高的问题表示遗憾和关切。

320.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普遍存在的赤贫和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以及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毁坏和缺少资金用于战争幸存者的医疗援助。

321. 委员会感到难过的是,在灭绝种族过程中的沉重的心理创伤,不要的怀孕和有大批妇女和女孩遭到强奸,这已造成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染疾病广泛传播。当然,这还会最终使成千上万的妇女和女孩病情恶化和死亡。

建议

322.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的所有机构和各国政府,必须大量支持有关减轻贫穷和教育的方案,以消除侵犯人权的作法,并使卢旺达人恢复正常生活。

323. 政府应支持妇女寻求平等权利,并在社会各领域,尤其是在和解进程和维持和平中作出贡献。

32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男女代表人数应相等,妇女权利也必须成为一个重点。

325. 在战争罪检查官办事处中,必须设有一个保护证人股,保护那些对强奸性暴力行为和其他罪行作证的证人。

326.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监测股人员,必须接受关于性侵犯、强奸和有计划

的强奸方面的教育和训练。大力建议任命监测人员时特别要任命妇女,要强调经验丰富并熟悉卢旺达的文化和语言。

327. 必须彻底调查强奸和性侵犯的事件。

328.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重建工作中要尽一切可能吸收妇女,至少要与男子处于平等地位。

329. 政府必须实施各种法律规定,促进妇女的生殖权利和性权利,使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并使她们有权成为其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330. 委员会建议立即执行防止种族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第1995/5号决议和题为武装冲突期间有计划进行的强奸和性奴役的第1995/14号决议。

331. 委员会认为需要就遣返卢旺达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组织一次旨在建立共识的讨论。只有当卢旺达境内有明确的迹象表明要遣返难民时,国际社会才应鼓励遣返。

五、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332. 委员会1996年1月15日和2月1日的第286次和第307次会议审议了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6)。

333.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这一项目。她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CEDAW/C/1996/6)。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34. 委员会在2月1日第307次会议上在第一工作组报告的基础上审议了本项目，并作下列决定：

1. 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订正关于初次报告及其后各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

335. 委员会决定增订其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及其后各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如下：

“应注意的是，按照1995年9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323段的规定，‘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报告时，包括就执行《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期协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效监测妇女享有《公约》所保障各项权利的能力。’因此，缔约国在按照《公约》条款编写初次报告及其后各次报告时或就业已提交的报告提出口头和/或书面补充资料时，请缔约国考虑到《行动纲要》第三章内的12项重大关切领域。此外，应指出这些关切符合《公约》各条款的规定，因此，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 机构关系

336. 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口头和/或书面报告，并促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的规定定期与委员会进行协商。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特别报告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收

到的缔约国口头和书面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资料,以便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37. 委员会决定被指定的委员会成员应担任每一个其他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协调人,向委员会通报这些机构的有关活动。

338. 委员会请提高妇女地位司为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供:

(a) 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包括结论意见)。这些报告将由人权中心直接送交被指定担任各人权条约机构联络人的委员会成员;

(b) 委员会审议中的所有人权条约机构最近的国别报告结论意见,应于每届会议开始前预先向委员会所有成员散发,最好附于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国别报告分析之后;

(c) 关于影响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初步报告。

339. 遵照《公约》第22条的规定,委员会请各专门机构继续向它提出报告,集中报道《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领域的执行情况。委员会特别欢迎与目前在审议中的缔约国有关的报告。委员会也欢迎各专门机构协助和合作实施其在《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下的任务,以及落实其一般建议,翻译《公约》并予以广泛散发。

340. 在就北京《行动纲要》,和特别就其中符合《公约》各条文的关切领域采取后继行动时,为了协调和避免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机关和署的活动重叠,并确保《公约》的实施保留在提高妇女地位主流之内,委员会决定下列优先领域:

(a) 文化传统与陈规定型观念,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b) 贫穷和结构调整方案,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c) 暴力行动,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

(d) 保健,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e) 就业和移徙,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

(f) 权力和决策,同教科文组织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 (g) 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同联合国系统内关于老年人和残疾者的方案;
- (h) 教育、训练和大众媒介,同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新闻部。
- (i) 农村妇女,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
- (j) 难民妇女,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341. 委员会将继续指定一位成员充当与一些特定联合国实体的联络点。将作出努力以探讨有关外地一级活动的合作,和进一步制定把《公约》结合进联合国系统工作的途径。

3. 第十六届会议准备审议的报告

342. 如会议为期三周,委员会决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八个缔约国的报告。考虑到提交报告日期和地域均衡分布准则,应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a) 初次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斯洛文尼亚
以色列
扎伊尔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土耳其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菲律宾

343. 如上述缔约国中有一国未能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审议赤道几内亚和摩洛哥的报告。

344. 如核可委员会于1997年举行第二次为期三周的会议,则应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 (a) 初次报告
摩洛哥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一个亚洲国家, 待定)

-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墨西哥
孟加拉国

345. 如上述缔约国中有一国未能提交报告, 委员会建议审议克罗地亚和意大利的报告。

4.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

346.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供下列资料, 以便讨论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 (a) 各联合国会议关于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的评论;
- (b) 妇女人权非政府组织关于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的评论;
- (c) 对《公约》的保留意见与对其他条约的保留意见的性质比较;
- (d) 分析与《公约》的目的与宗旨相抵触或不符国际条约法的缔约国保留意见。

5. 1996年委员会主席/成员准备出席的联合国会议

347. 委员会建议主席或一名候补主席出席下列会议(按优先次序开列):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
- (b) 人权委员会;

- (c)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 (d) 大会(第三委员会)；
- (e)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6. 第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348.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及其后补成员应为：

成 员

候补成员

Ivanka Corti 女士(西欧)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
(待重新当选)

Miriam Estrada 女士(拉丁美洲)

Desiree P. Bernard 女士

Tendai Ruth Bare (非洲)

Emna Aouij 女士

Aurora Javate De Dios (亚洲)

Sunaryati Hartono 女士

7.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日期

349. 按照1997年会议日历,第十六届会议应于1月13日至1月31日在纽约举行。
会前工作组将于1月6日至1月10日举行会议。

六、《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350. 委员会于1996年1月15日和2月2日在其第286和第308次会议上审议《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5)。

351.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这个项目。她提出秘书处的下列报告:

(a) 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领域的执行情况所提交的报告(CEDAW/C/1996/3/和Add.1-4)的秘书长说明;

(b) 秘书处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8条的分析报告(CEDAW/C/1994/4);

(c) 秘书处关于《公约》第2条的分析报告(CEDAW/C/1995/4)。

A. 委员会对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352. 委员会在2月2日第308次会议上在第二工作组报告的基础上审议了本项目并作出下列决定。

关于《公约》第7和第8条的一般建议的讨论

353. 委员会同意在其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在第十五届会议编制的工作文件和在第十六届会议举行之前预早以委员会工作语文编写的并提供给委员会成员的一份补充案文的基础上,拟定关于《公约》第7条的一般建议。该工作文件是在审查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编写的草案和在参照休会期间的发展后编写的委员会还将编写关于第8条的一般建议。

B. 联合国高级官员的发言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354.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于1996年1月16日在委员会第288次会议上致词说,人口

基金将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给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和人权鼓吹者说明委员会的工作。她说人口基金希望这种敏感化工作将会让一些组织能够在国家一级监测《公约》的执行。

355. 该执行主任说,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明确地说,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部分。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取得的共识强调需要争取性别平等和公平让妇女能够实现其全部潜力。开罗会议也促请男子对其性行为和生殖行为以及家庭任务负责。

356. 她也指出,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审查载有对进行非法堕胎妇女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法律。她补充说,对妇女健康采取人权办法意味着国家和国际政策将以承认妇女权利作为根据。

357. 该执行主任总结说,人口基金对人权,特别是对妇女权利作出了承诺。健康权利和夫妇和个人决定其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有助于其政策的制定。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

358. 妇发基金主任于1996年1月23日,在委员会第297次会议上致词。她指出,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北京的工作已确保人们更好认识到《公约》是妇女的人权公约。她说,妇发基金欢迎有机会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她指出,妇发基金的主要目标是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她指出人权框架是妇发基金分析、理解和对付赋予妇女权力方面阻碍的重要因素。她保证与委员会共同努力确保《北京行动纲要》对全世界妇女所作承诺得到实施。她举述了妇发基金支持《公约》的几个具体例子,其中包括由一个专家组拟订准则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的人权工作、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制作一套关于《公约》的资料、以及在北京倡导《公约》与妇女的人权。她又指出,正同人口基金协同拟订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法案”。妇发基金担任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性别顾问,其任务包括倡导支持《公约》。最后她说,发展没有性别观点是不会成功的,而社会只有双翅自由地齐摇才能飞翔至新的高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

359. 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于1996年1月29日,在委员会第303次会议上致词。她强调儿童基金会承诺推动《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指出这两项《公约》是相互加强的。她说,儿童基金会继续在三个优先领域为妇孺努力,而且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而重新振作。儿童基金会要加强其在女童教育、女童与妇女保健、以及妇女权利方面的工作。她提议加强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伙伴关系,共同努力,与性别隔离作斗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60. 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名义于1996年1月30日,在第305次会议上宣读了发言稿。发言稿中高级专员对不能与会感到遗憾,但指出,维也纳人权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目前正处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地位和人权、将性别列入人权方案的所有机关和机构的工作与活动内、以及加强处理妇女地位与权利的机制与程序的关键时刻。

361. 高级专员提供了人权事务中心下列各方面活动的最新情况:鼓励迟提报告或未提报告国家向条约机构提出报告方面的进展;人权教育方面的努力;条约机构参与各种世界会议;性别观点纳入条约机构的工作中;同其他人权机构交换资料;广泛散发关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工作情况的资料;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变化;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活动。

362. 高级专员强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全盘战略中的作用重要。他向委员会保证,他会尽全力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全系统合作与协调,将妇女观点纳入发展权利的新倡议内。

363. 委员会在1996年2月2日第309次会议上听取了新任命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 Angela King 女士的发言。

364. 司长评论了委员会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发挥的作用。她然后说《行动纲领》坚持的优先事项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直接相联

系。

365. 司长还说委员会作为《公约》的“监护人”处于独特地位,可与各国政府就它们的方案以及它们在国内为提高妇女地位遇到的障碍直接对话。

366. 司长强调在联合国处于生命的关键时刻来执行各国政府在北京作出的决定是一项挑战。她还强调她将努力利用一切可得资源发扬北京精神,并且将同提高妇女地位司全体工作人员一起竭尽全力支助委员会,使之能成功地完成任务。

七、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

367. 委员会在1996年1月15日和2月2日第286和第309次会议上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议程项目7)交换了意见。《行动纲要》³第322至325段请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时,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顾及《行动纲要》,委员会考虑到上述请求,讨论了它在监测《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的任务。《行动纲要》请缔约国在提出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载入关于执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68. 一位专家建议修订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编制准则,请缔约国指出为执行《行动纲要》和它们在北京作出的其他承诺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369. 为了协助委员会,有人建议秘书处对《行动纲要》和《公约》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包括分析《行动纲要》中需要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从法律观点加以探讨的各个方面。

370. 有人指出委员会应避免作出关于要求各国对已提交的报告编制书面补充的决定。有人建议请缔约国在其1996年9月起提交的报告,载列关于执行《行动纲要》的资料。不过,在其他情况下则作口头说明,谈谈为执行《行动纲要》和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就曾表示的任何保留加以解释。

371. 有人指出妇女地位委员对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负有首要任务。因此,有必要区别该委员会与本委员会进行的监测,其根据是不同的组成、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以及在各国和国际社会所能达到的不同的扩大范围。

372. 有人还建议委员会主席同秘书长任命性别问题顾问官员进行接触,以讨论委员会在北京会议后继行动方面的任务。

373. 还有人建议委员会不妨根据可作衡量标准的《行动纲要》,对其以前的一般建议进行审查并举出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建议为例。另外有人却质疑委员会将《行动纲要》作为衡量标准是否正确,指出这是一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政治谈判的文件;委员会在根据《公约》审查报告时完全可以超越该文件的内容。以前一些文件已超过《行动纲要》有些甚至比《纲要》更进步,委员会在拟订建议时也可使用这些文件。

八、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374. 委员会在1996年2月1日第307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议程项目8)。

375. 委员会在第307次会议上,以第一工作组的报告为基础,决定核准下列临时议程:

1. 宣布开会。
2. 郑重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关于该年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6. 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8. 加速委员会工作和的方式方法。
9. 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九、通过报告

376. 委员会1996年2月2日第309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CEDAW/C/1996/L.1和Add.1-12)。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8号》和更正A/45/38和Corr.1),第28-31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³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9月4至15日》(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附件一

截至1996年2月2日加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a	1994年6月10日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1986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a	1989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5年7月15日 ^b	1985年8月1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a	1993年10月13日
澳大利亚	1983年7月28日 ^b	1983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82年3月31日 ^b	1982年4月30日
阿塞拜疆	1995年7月10日 ^a	1995年8月9日
巴哈马	1993年10月6日 ^a	1993年11月5日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b}	1984年12月6日
巴巴多斯	1980年10月16日	1981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80年7月17日 ^c	1981年2月4日
比利时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伯利兹	1990年5月16日	1990年6月15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1992年4月11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1981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0年6月8日	1990年7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d	1993年10月1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巴西	1984年2月1日 ^b	1984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2年2月8日 ^c	1982年3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 ^m	1987年11月13日
布隆迪	1992年1月9日	1992年2月8日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m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4年8月23日 ^m	1994年9月22日
加拿大	1981年12月10日 ^c	1982年1月9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m	1981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 ^m	1991年7月21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m	1995年7月9日
智利	1989年12月7日 ^m	1990年1月6日
中国	1980年11月4日 ^b	1981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82年1月19日	1982年2月18日
科摩罗	1994年10月31日 ^m	1994年11月30日
刚果	1982年7月26日	1982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6年4月4日	1986年5月4日
科特迪瓦	1995年12月19日 ^m	1996年1月17日
克罗地亚	1991年9月9日 ^a	1991年10月9日
古巴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 ^{ab}	1985年8月22日
捷克共和国 ^m	1993年2月22日 ^{cd}	1993年3月24日
丹麦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5月21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1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2年9月2日	1982年10月1日
厄瓜多尔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埃及	1981年9月18日 ^b	1981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1年8月19日 ^b	1981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 ^m	1984年11月22日
厄立特里亚	1995年9月5日 ^m	1995年10月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m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1年9月10日 ^b	1981年10月10日
斐济	1995年8月28日 ^m	1995年9月27日
芬兰	1986年9月4日	1986年10月4日
法国	1983年12月14日 ^{bc}	1984年1月13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1983年2月20日
冈比亚	1993年4月16日	1983年5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m	1994年11月25日
德国 ^e	1985年7月10日 ^b	1985年8月9日
加纳	1986年1月2日	1986年2月1日
希腊	1983年6月7日	1983年7月7日
格林纳达	1990年8月30日	1990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2年8月12日	1982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82年8月9日	1982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5年8月23日	1985年9月22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9月3日
海地	1981年7月20日	1981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3年3月3日	1983年4月2日
匈牙利	1980年12月22日 ^c	1981年9月3日
冰岛	1985年6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
印度	1993年7月9日 ^b	1993年8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4年9月13日 ^b	1984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 ^{ab}	1986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 ^{abc}	1986年1月22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b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85年6月10日 ^b	1985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4年10月19日 ^b	1984年11月18日
日本	1985年6月25日	1985年7月25日
约旦	1992年7月1日 ^b	1992年7月31日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 ^a	1984年4月8日
科威特	1994年9月2日 ^a	1994年10月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8月14日	1981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莱索托	1995年8月22日 ^a	1995年9月21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 ^a	1984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b}	1989年6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5年12月22日 ^a	1996年1月21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 ^a	1994年2月17日
卢森堡	1989年2月2日 ^b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89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 ^{ac}	1987年4月1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7月5日 ^a	1995年8月4日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 ^{ab}	1993年7月31日
马里	1985年9月10日	1985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 ^{ab}	1991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b}	1984年8月8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b	1981年9月3日
蒙古	1981年7月20日 ^c	1981年9月3日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 ^{ab}	1993年7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a	1992年12月23日
尼泊尔	1991年4月22日	1991年5月22日
荷兰	1991年7月23日 ^b	1991年8月22日
新西兰	1985年1月10日 ^{bc}	1985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81年10月27日	1981年11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5年6月13日	1985年7月13日
挪威	1981年5月21日	1981年9月3日
巴拿马	1981年10月29日	1981年11月2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5年1月12日 ^a	1995年2月11日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1987年5月6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秘鲁	1982年9月13日	1982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81年8月5日	1981年9月4日
波兰	1980年7月30日 ^b	1981年9月3日
葡萄牙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9月3日
大韩民国	1984年12月27日 ^{bc}	1985年1月26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7月1日 ^a	1994年7月31日
罗马尼亚	1982年1月7日 ^b	1982年2月6日
俄罗斯联邦	1981年1月23日 ^c	1981年9月3日
卢旺达	1981年3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1985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a	1982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7日 ^a	1981年9月3日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 ^a	1992年10月25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5日	1985年3月7日
塞舌尔	1982年5月5日 ^a	1992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8年11月11日	1988年12月11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	1995年11月5日
斯洛伐克 ^a	1993年5月28日 ^{cd}	1993年6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d	1992年8月5日
南非	1995年12月15日 ^a	1996年1月14日
西班牙	1984年1月5日 ^b	1984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81年10月5日	1981年11月4日

《公约》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公约》生效日期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 ^a	1993年4月1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1年9月3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85年8月9日 ^{a,b,c}	1985年9月8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a	1994年2月17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a	1983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1月12日 ^b	1990年2月12日
突尼斯	1985年9月20日 ^b	1985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 ^{a,b}	1986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85年7月22日	1985年8月21日
乌克兰	1981年3月12日 ^c	1981年9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4月7日 ^b	1986年5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年8月20日	1985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1年10月9日	1981年11月8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7月19日 ^a	1995年8月18日
瓦努阿图	1995年9月8日 ^a	1995年10月7日
委内瑞拉	1983年5月2日 ^b	1983年6月1日
越南	1982年2月17日 ^b	1982年3月19日
也门 ^a	1984年5月30日 ^{a,b}	1984年6月29日
南斯拉夫	1982年2月26日	1982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86年10月17日	1986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7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1991年6月12日

- a 加入。
- b 宣布和保留。
- c 保留其后撤销。
- d 继承。
- e 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在1993年1月1日成为单独国家之前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2月16日批准了《公约》。
- f 从1990年10月3日开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一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 g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附件二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Charlotte Abaka* *	加纳
Emna Aouij* *	突尼斯
Gul Aykor*	土耳其
Tendai Ruth Bare* *	津巴布韦
Desiree Patricia Bernard* *	圭亚那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西班牙
Silvia Rose Cartwright*	新西兰
Miriam Yolanda Estrada Castillo* *	厄瓜多尔
Liliana Gurdulich de Correa*	阿根廷
Ivanka Corti* *	意大利
Aurora Javate de Dios* *	菲律宾
Evangelina Garcia-Prince*	委内瑞拉
Sunaryati Hartono* *	印度尼西亚
Salma Khan*	孟加拉国
Pirkko Anneli Makinen*	芬兰
Elsa Victoria Munoz-Gomez*	哥伦比亚
Ahoua Ouedraogo*	布基纳法索
Ginko Stao* *	日本
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德国
Carmel Shalev* *	以色列
林尚贞*	中国
Kongit Sinegiorgis*	埃塞俄比亚
Mervat Tallawy* *	埃及

* 1996年任期届满。

* * 1998年任期届满。

附件三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所收到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介绍</u>
CEDAW/C/1996/1	临时议程和附加注释
CEDAW/C/1996/2	秘书长的报告：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CEDAW/C/1996/3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在其活动范围各个实施《公约》的情况提交的报告
CEDAW/C/1996/3/Add.1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6/3/Add.2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6/3/Add.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6/3/Add.4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报告
CEDAW/C/1995/4	秘书处的报告：对《公约》第2条的分析
CEDAW/C/1994/4	秘书处的报告：对《公约》第七和第八条的分析
CEDAW/C/1996/6	秘书处的报告：加速委员会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CEDAW/C/1996/CRP.1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6/INF.1/Rev.1	与会者名单
CEDAW/C/1996/L.1和Add.1-12	委员会报告草案
CEDAW/C/1995/WG.1/WP.1、2和Add.1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5/WG.II/WP.1和Add.1,2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缔约国的报告

CEDAW/C/CYP/1-2	塞浦路斯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报告
CEDAW/C/1-2	冰岛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报告
CEDAW/C/PAR/1-2 和Add.1和Add.2	巴拉圭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报告
CEDAW/C/ETH/1-3和 Add.1	埃塞俄比亚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合并报告
CEDAW/C/BEL/2	比利时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CUB/2-3和Add.1	古巴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合并报告
CEDAW/C/HUN/3和Add.1	匈牙利第三次定期报告
CEDAW/C/UKR/3和Add.1	乌克兰第三次定期报告

附件四

截至1996年2月2日缔约国依照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18条规定提交报告及其审议情况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A. 截至1996年2月2日应提交的初次报告			
阿尔巴尼亚	1995年6月10日		
安哥拉	1987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0年8月31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14日	1986年10月6日 (CEDAW/C/5/Add. 39)	第七届 (1988)
亚美尼亚	1994年10月11日	1994年11月30日 (CEDAW/C/ARM/1)	
澳大利亚	1984年8月27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 40)	第七届 (1988)
奥地利	1983年4月30日	1983年10月20日 (CEDAW/C/5/Add. 17)	第四届 (1985)
巴哈马	1994年11月5日		
孟加拉国	1985年12月6日	1986年3月12日 (CEDAW/C/5/Add. 34)	第六届 (1987)
巴巴多斯	1982年9月3日	1990年4月11日 (CEDAW/C/5/Add. 64)	第十一届 (1992)
白俄罗斯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4日 (CEDAW/C/5/Add. 5)	第二届 (1983)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比利时	1986年8月9日	1987年7月20日 (CEDAW/C/5/Add. 53)	第八届 (1989)
伯利兹	1991年6月15日		
贝宁	1991年6月15日		
不丹	1982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1年7月8日	1991年7月8日 (CEDAW/C/BOL/1) 1993年8月26日 (CEDAW/C/BOL/1/Add. 1)	第十四届 (1995)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1994年10月1日		
巴西	1985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3年3月10日	1983年6月13日 (CEDAW/C/5/Add. 15)	第四届 (1985)
布基纳法索	1988年11月13日	1990年5月24日 (CEDAW/C/5/Add. 67)	第十届 (1991)
布隆迪	1993年2月7日		
柬埔寨	1993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5年9月22日		
加拿大	1983年1月9日	1983年7月15日 (CEDAW/C/5/Add. 16)	第四届 (1985)
佛得角	1982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7月21日		
智利	1991年1月6日	1991年9月3日 (CEDAW/C/CHI/1)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中国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5日 (CEDAW/C/5/Add. 14)	第三届 (1984)
哥伦比亚	1983年2月18日	1986年1月16日 (CEDAW/C/5/Add. 32)	第六届 (1987)
科摩罗	1995年11月30日		
刚果	1983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87年5月4日		
克罗地亚	1993年10月9日	1995年1月10日 (CEDAW/C/CRD/1)	
古巴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7日 (CEDAW/C/5/Add. 4)	第二届 (1983)
塞浦路斯	1986年8月22日	1994年2月2日 (CEDAW/C/CYP/1-2)	第二届 (1983)
捷克共和国	1994年3月24日		第十五届 (1996)
丹麦	1984年5月21日	1984年7月30日 (CEDAW/C/5/Add. 22)	第五届 (1986)
多米尼加	1982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10月2日	1986年5月2日 (CEDAW/C/5/Add. 37)	第七届 (1988)
厄瓜多尔	1982年12月9日	1984年8月14日 (CEDAW/C/5/Add. 23)	第五届 (1986)
埃及	1982年10月18日	1983年2月2日 (CEDAW/C/5/Add. 10)	第三届 (1984)
萨尔瓦多	1982年9月1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 19)	第五届 (1986)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赤道几内亚	1985年11月22日	1987年3月16日 (CEDAW/C/5/Add.50)	第八届 (1989)
爱沙尼亚	1992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82年10月10日	1993年4月22日 (CEDAW/C/ETH/1-3) 1995年10月16日 (CEDAW/C/ETH/1-3/ Add.1)	第十五届 (1996)
芬兰	1987年10月4日	1988年2月16日 (CEDAW/C/5/Add.56)	第八届 (1989)
法国	1985年1月13日	1986年2月13日 (CEDAW/C/5/Add.33)	第六届 (1987)
加蓬	1984年2月20日	1987年6月19日 (CEDAW/C/5/Add.54)	第八届 (1989)
冈比亚	1994年5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5年11月25日		
德国	1986年8月9日	1988年9月15日 (CEDAW/C/5/Add.59)	第九届 (1990)
加纳	1987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2)	第十一届 (1992)
希腊	1984年7月7日	1985年4月5日 (CEDAW/C/5/Add.28)	第六届 (1987)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3年9月11日	1991年4月2日 (CEDAW/C/GUA/1-2 和Corr.1)	第十三届 (1994)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1993年4月7日 (CEDAW/C/GUA/1-2/ Amend. 1)	第十三届 (1994)
几内亚	1983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2年9月3日	1990年1月23日 (CEDAW/C/5/Add. 63)	第十三届 (1994)
海地	1982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4年4月2日	1986年12月3日 (CEDAW/C/5/Add. 44)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20日 (CEDAW/C/5/Add. 3)	第三届 (1984)
冰岛	1986年7月18日	1993年5月5日 (CEDAW/C/ICE/1-2)	第十五届 (1996)
印度	1994年8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13日	1986年3月17日 (CEDAW/C/5/Add. 36)	第七届 (1988)
伊拉克	1987年9月12日	1990年5月16日 (CEDAW/C/5/Add. 66/ Rev. 1)	第十二届 (1993)
爱尔兰	1987年1月22日	1987年2月18日 (CEDAW/C/5/Add. 47)	第八届 (1989)
以色列	1992年11月2日	1994年1月22日 (CEDAW/C/ISR/1)	
意大利	1986年7月10日	1989年10月20日 (CEDAW/C/5/Add. 62)	第十届 (1991)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牙买加	1985年11月18日	1986年9月12日 (CEDAW/C/5/Add.38)	第七届 (1988)
日本	1986年7月25日	1987年3月13日 (CEDAW/C/5/Add.48)	第七届 (1988)
约旦	1993年7月31日		
肯尼亚	1985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第十二届 (1993)
科威特	1995年10月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14日		
利比里亚	1985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年6月15日	1991年2月18日 (CEDAW/C/LIB/1)	第十三届 (1994)
		1993年10月4日 (CEDAW/C/LIB/1/Add.1)	第十三届 (1994)
立陶宛	1995年2月17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6日	1990年5月21日 (CEDAW/C/5/Add.65)	
		1993年11月8日 (CEDAW/C/5/Add.65/ Rev.2)	第十三届 (1994)
马拉维	1988年4月11日	1988年7月15日 (CEDAW/C/5/Add.58)	第九届 (1990)
马尔代夫	1994年7月1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马里	1986年10月10日	1986年11月13日 (CEDAW/C/5/Add. 43)	第七届 (1988)
马耳他	1992年4月7日		
毛里求斯	1985年8月8日	1992年2月23日 (CEDAW/C/MAR/1-2)	第十四届 (1995)
墨西哥	1982年9月3日	1982年9月14日 (CEDAW/C/5/Add. 2)	第二届 (1983)
蒙古	1982年9月3日	1983年11月18日 (CEDAW/C/5/Add. 20)	第五届 (1986)
摩洛哥	1994年7月21日	1994年9月14日 (CEDAW/C/MOR/1)	
纳米比亚	1993年12月23日		
尼泊尔	1992年5月22日		
荷兰	1992年8月22日	1992年11月19日) (CEDAW/C/NET/1)) 1993年9月17日) (CEDAW/C/NET/1/Add. 1))第十三届 1993年9月20日) (1994) (CEDAW/C/NET/1/Add. 2)) 1993年10月9日) (CEDAW/C/NET/1/Add. 3))	
新西兰	1986年2月9日	1986年10月3日 (CEDAW/C/5/Add. 41)	第七届 (1988)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尼加拉瓜	1982年11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 (CEDAW/C/5/Add.55)	第八届 (1989)
尼日利亚	1986年7月13日	1987年4月1日 (CEDAW/C/5/Add.49)	第七届 (1987)
挪威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1月18日 (CEDAW/C/5/Add.7)	第三届 (1984)
巴拿马	1982年11月28日	1982年12月12日 (CEDAW/C/5/Add.9)	第四届 (1985)
巴拉圭	1988年5月6日	1992年6月4日 (CEDAW/C/PAR/1-2) 1995年8月23日 (CEDAW/C/PAR/1-2 Add.1) 1995年11月20日 (CEDAW/C/PAR/1-2 Add.2)	第十五届 (1996)
秘鲁	1983年10月13日	1988年9月14日 (CEDAW/C/5/Add.60)	第九届 (1990)
菲律宾	1982年9月4日	1988年10月22日 (CEDAW/C/5/Add.6)	第三届 (1984)
波兰	1982年9月3日	1985年10月10日 (CEDAW/C/5/Add.31)	第六届 (1987)
葡萄牙	1982年9月3日	1983年7月19日 (CEDAW/C/5/Add.21)	第五届 (1986)
大韩民国	1986年1月26日	1986年3月13日 (CEDAW/C/5/Add.35)	第六届 (1987)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7月31日		
罗马尼亚	1983年2月6日	1987年1月14日 (CEDAW/C/5/Add. 45)	第十二届 (1993)
俄罗斯联邦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 12)	第二届 (1983)
卢旺达	1982年9月3日	1983年5月24日 (CEDAW/C/5/Add. 13)	第三届 (1984)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2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萨摩亚	1993年10月25日		
塞内加尔	1986年3月7日	1986年11月5日 (CEDAW/C/5/Add. 42)	第七届 (1988)
塞舌尔	1993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斯洛伐克	1994年6月27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8月5日	1993年11月23日 (CEDAW/C/SVN/1)	
西班牙	1985年2月4日	1985年8月20日 (CEDAW/C/5/Add. 30)	第六届 (1987)
斯里兰卡	1982年11月4日	1985年7月7日 (CEDAW/C/5/Add. 29)	第六届 (1987)
苏里南	1994年3月31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瑞典	1982年9月3日	1982年10月22日 (CEDAW/C/5/Add.8)	第二届 (1983)
塔吉克斯坦	1994年10月25日		
泰国	1986年9月8日	1987年6月1日 (CEDAW/C/5/Add.51)	第九届 (19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995年2月17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1年2月12日		
突尼斯	1986年10月20日	1993年9月17日 (CEDAW/C/TUN/1)	
土耳其	1987年1月19日	1987年1月27日 (CEDAW/C/5/Add.46)	第九届 (1990)
乌干达	1986年8月21日	1992年6月1日 (CEDAW/C/UGA/1-2)	
乌克兰	1982年9月3日	1983年3月2日 (CEDAW/C/5/Add.11)	第二届 (19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7年5月7日	1987年6月25日 (CEDAW/C/5/Add.52)	第九届 (1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9月19日	1988年3月9日 (CEDAW/C/5/Add.57)	第九届 (1990)
乌拉圭	1982年11月8日	1984年11月23日 (CEDAW/C/5/Add.27)	第七届 (1988)
委内瑞拉	1984年6月1日	1984年8月27日 (CEDAW/C/5/Add.24)	第五届 (1986)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越南	1983年3月19日	1984年10月2日 (CEDAW/C/5/Add.25)	第五届 (1986)
也门	1985年6月29日	1989年1月23日 (CEDAW/C/5/Add.61)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83年3月28日	1983年11月3日 (CEDAW/C/5/Add.18)	第四届 (1985)
扎伊尔	1987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86年7月21日	1991年3月6日 (CEDAW/C/ZAM/1-2)	第十三届 (1994)
津巴布韦	1992年6月12日		

B. 截至1996年2月2日应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年8月31日	1994年9月21日 (CEDAW/C/ANT/1-3)	
阿根廷	1990年8月14日	1992年2月13日 (CEDAW/C/ARG/2)	
澳大利亚	1988年8月27日	1992年7月24日 (CEDAW/C/AUL/2)	第十三届 (1994)
奥地利	1987年4月30日	1989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27)	第十届 (1991)
孟加拉国	1989年12月6日	1990年2月23日 (CEDAW/C/13/Add.30)	第十二届 (1993)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巴巴多斯	1986年9月3日	1991年12月4日 (CEDAW/C/BAR/2-3)	第十三届 (1994)
白俄罗斯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3日 (CEDAW/C/13/Add.5)	第八届 (1989)
比利时	1990年8月9日	1993年2月9日 (CEDAW/C/BEL/2)	第十五届 (1996)
伯利兹	1995年6月15日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5年7月8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87年3月10日	1994年9月6日 (CEDAW/C/BGR/2-3)	
布基纳法索	1992年11月13日		
加拿大	1987年1月9日	1988年1月20日 (CEDAW/C/13/Add.11)	第九届 (1990)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中国	1986年9月3日	1989年6月22日 (CEDAW/C/13/Add.26)	第十一届 (1992)
智利	1995年1月6日	1995年3月9日 (CEDAW/C/CHI/2)	
哥伦比亚	1987年2月18日	1993年1月14日 (CEDAW/C/COL/2-3)	
		1993年9月2日 (CEDAW/C/COL/2-3/ Rev.1)	第十三届 (1994)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古巴	1986年9月3日	1992年3月13日 (CEDAW/C/CUB/2-3) 1995年11月30日 (CEDAW/C/CUB/2-3/ Add. 1)	第十五届 (1996)
塞浦路斯	1990年8月22日	1994年2月2日	第十五届 (1996)
丹麦	1988年5月21日	1988年6月2日 (CEDAW/C/13/Add. 14)	第十届 (1991)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7年10月2日	1993年4月26日 (CEDAW/C/DOM/2-3)	
厄瓜多尔	1986年12月9日	1990年5月28日 (CEDAW/C/13/Add. 31)	第十三届 (1994)
埃及	1986年10月18日	1986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 2)	第九届 (1990)
萨尔瓦多	1986年9月18日	1987年12月18日 (CEDAW/C/13/Add. 12)	第十一届 (1992)
赤道几内亚	1989年11月22日	1994年1月6日 (CEDAW/C/GNQ/2-3)	
埃塞俄比亚	1986年10月10日	1993年4月22日 (CEDAW/C/ETH/1-3) 1995年10月16日 (CEDAW/C/ETH/1-3 Add. 1)	第十五届 (1996)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芬兰	1991年10月4日	1993年2月9日 (CEDAW/C/FIN/2)	第十四届 (1995)
法国	1989年1月1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FRA/2和 Rev.1)	第十二届 (1993)
加蓬	1988年12月20日		
德国	1990年8月9日		
加纳	1991年2月1日	1991年1月29日 (CEDAW/C/GHA/1-2)	第十一届 (1992)
希腊	1988年7月7日		
格林纳达	1995年9月29日		
危地马拉	1987年9月11日	1991年4月2日 (CEDAW/C/GUA/1-2和 Corr.1)	第十三届 (1994)
		1993年4月7日 (CEDAW/C/GUA/1-2/ Amend.1)	第十三届 (1994)
几内亚	1987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86年9月3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88年4月2日	1987年10月28日 (CEDAW/C/13/Add.9)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86年9月3日	1986年9月29日 (CEDAW/C/13/Add.1)	第七届 (1988)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冰岛	1990年7月18日	1993年5月5日 (CEDAW/C/ICE/1-2)	第十五届 (1996)
印度尼西亚	1989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91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1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90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89年11月18日		
日本	1990年7月25日	1992年2月21日 (CEDAW/C/JPN/2)	第十三届 (1994)
肯尼亚	1989年4月8日	1990年12月4日 (CEDAW/C/KEN/1-2)	第十二届 (19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4年6月15日		
卢森堡	1994年3月4日		
马达加斯加	1994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89年8月8日	1992年2月23日 (CEDAW/C/MAR/1-2)	第十四届 (1995)
墨西哥	1986年9月3日	1987年12月3日 (CEDAW/C/13/Add.10)	第九届 (1990)
蒙古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7日 (CEDAW/C/13/Add.7)	第九届 (1990)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新西兰	1990年2月9日	1992年11月3日 (CEDAW/C/NZE/2)	第十三届 (1994)
		1993年10月27日 (CEDAW/C/NZE/2/Add.1)	第十三届 (1994)
尼加拉瓜	1986年11月26日	1989年3月16日 (CEDAW/C/13/Add.20)	第十二届 (1993)
尼日利亚	1990年7月13日		
挪威	1986年9月3日	1988年6月23日 (CEDAW/C/13/Add.15)	第十届 (1991)
巴拿马	1986年11月28日		
巴拉圭	1992年5月6日	1992年6月4日 (CEDAW/C/PAR/1-2)	第十五届 (1996)
		1993年8月23日 (CEDAW/C/PAR/1-2/ Add.1)	
		1993年11月20日 (CEDAW/C/PAR/1-2/ Add.2)	
秘鲁	1987年10月13日	1990年2月13日 (CEDAW/C/13/Add.29)	第十四届 (1995)
菲律宾	1986年9月4日	1988年12月12日 (CEDAW/C/13/Add.17)	第十届 (1991)
波兰	1986年9月3日	1988年11月17日 (CEDAW/C/13/Add.16)	第十届 (1991)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葡萄牙	1986年9月3日	1989年5月18日 (CEDAW/C/13/Add. 22)	第十届 (1991)
大韩民国	1990年1月26日	1989年12月19日 (CEDAW/C/13/Add. 28和 Corr. 1)	第十二届 (1993)
罗马尼亚	1987年2月6日	1992年10月19日 (CEDAW/C/ROM/2-3)	第十二届 (1993)
俄罗斯联邦	1986年9月3日	1987年2月10日 (CEDAW/C/13/Add. 4)	第八届 (1989)
卢旺达	1986年9月3日	1988年3月7日 (CEDAW/C/13/Add. 13)	第十届 (1991)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86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塞内加尔	1990年3月7日	1991年9月23日 (CEDAW/C/SEN/2和 Amend. 1)	第十三届 (1994)
塞拉利昂	1993年12月11日		
西班牙	1989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CEDAW/C/13/Add. 19)	第十一届 (1992)
斯里兰卡	1986年11月4日	1988年12月29日 (CEDAW/C/13/Add. 18)	第十一届 (1992)
瑞典	1986年9月3日	1987年3月10日 (CEDAW/C/13/Add. 6)	第七届 (1988)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泰国	1990年9月8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1日		
突尼斯	1990年10月20日	1993年9月17日 (CEDAW/C/TUN/1-2/)	第十四届 (1995)
土耳其	1991年1月19日	1994年2月7日 (CEDAW/C/TUR/2)	
乌干达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6月1日 (CEDAW/C/UGA/1-2)	第十四届 (1995)
乌克兰	1986年9月3日	1987年8月13日 (CEDAW/C/13/Add.8)	第九届 (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年5月7日	1991年5月11日 (CEDAW/C/UK/2和 Amend. 1)	第十二届 (19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年9月19日		
乌拉圭	1986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88年6月1日	1989年4月18日 (CEDAW/C/13/Add.21)	第十一届 (1992)
越南	1987年3月19日		
也门	1989年6月29日	1989年6月8日 (CEDAW/C/13/Add.24和 Amend. 1)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87年3月28日	1989年5月31日 (CEDAW/C/13/Add.23)	第十届 (1991)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扎伊尔	1991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90年7月21日	1991年3月6日 (CEDAW/C/ZAM/1-2)	第十三届 (1994)
C. <u>截至1996年2月2日应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u>			
安哥拉	1995年10月1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8年8月31日	1994年9月21日 (CEDAW/C/ANT/1-3)	
阿根廷	1994年8月14日		
澳大利亚	1992年8月27日		
奥地利	1991年4月30日		
孟加拉国	1993年12月6日	1993年1月26日 (CEDAW/C/BDG/3)	
巴巴多斯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2月4日 (CEDAW/C/BAR/2-3)	第十三届 (1994)
白俄罗斯	1990年9月3日	1993年7月1日 (CEDAW/C/BLR/3)	
比利时	1994年8月9日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巴西	1993年3月2日		
保加利亚	1991年3月10日	1994年9月6日 (CEDAW/C/BGR/2-3/)	
加拿大	1991年1月9日	1992年9月9日 (CEDAW/C/CAN/3)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中国	1990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18日	1993年1月14日 (CEDAW/C/COL/2-3)	
		1993年9月2日 (CEDAW/C/COL/2-3/ Rev. 1)	第十三届 (1994)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5年5月4日		
古巴	1990年9月3日	1992年3月13日 (CEDAW/C/CUB/2-3)	第十五届 (1996)
		1995年11月30日 (CEDAW/C/CUB/2-3/ Add. 1)	
塞浦路斯	1994年8月22日		
丹麦	1992年5月21日	1993年5月7日 (CEDAW/C/DEN/3)	
多米尼加	1990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10月2日	1993年4月26日 (CEDAW/C/DOM/2-3)	
厄瓜多尔	1990年12月9日	1991年12月23日 (CEDAW/C/ECU/3)	第十三届 (1994)
埃及	1990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18日		
赤道几内亚	1993年11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90年10月10日	1993年4月22日 (CEDAW/C/ETH/1-3)	第十五届 (1996)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芬兰	1995年10月4日	1995年10月16日 (CEDAW/C/ETH/1-3/ Add. 1)	
法国	1993年1月13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德国	1994年8月9日		
加纳	1995年2月1日		
希腊	1992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91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9月8日		
几内亚比绍	1994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1年4月2日	1991年5月31日 (CEDAW/C/HON/3)	第十一届 (1992)
匈牙利	1990年9月3日	1991年4月4日 (CEDAW/C/HUN/3)	
冰岛	1994年7月3日	1995年11月3日 (CEDAW/C/HUN/3/ Add. 1)	第十五届 (1996)
印度尼西亚	1993年10月13日		
伊拉克	1995年9月12日		
爱尔兰	1995年1月22日		
意大利	1994年7月10日		
牙买加	1993年11月18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日本	1994年7月25日	1993年10月28日 (CEDAW/C/JAN/3)	第十三届 (1994)
肯尼亚	1993年4月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3年8月16日		
马里	1994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8月8日		
墨西哥	1990年9月3日	1992年12月1日 (CEDAW/C/MEX/3)	
蒙古	1990年9月3日		
新西兰	1994年2月9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26日	1992年10月15日 (CEDAW/C/NIC/3)	第十二届 (1993)
尼日利亚	1994年7月13日		
挪威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25日 (CEDAW/C/NOR/3)	第十四届 (1995)
巴拿马	1990年11月28日		
秘鲁	1991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90年9月4日	1993年1月20日 (CEDAW/C/PHI/3)	
波兰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1月22日 (CEDAW/C/18/Add.2)	第十届 (1991)
葡萄牙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2月10日 (CEDAW/C/18/Add.3)	第十届 (1991)
大韩民国	1994年1月26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6日	1992年10月19日 (CEDAW/C/ROM/2-3)	第十二届 (1993)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3日	1991年7月24日 (CEDAW/C/USR/3)	第十四届 (1995)
卢旺达	1990年9月3日	1991年1月18日 (CEDAW/C/RWA/3)	第十二届 (199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塞内加尔	1994年3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0年9月3日	1991年9月27日 (CEDAW/C/STV/1-3)	
西班牙	1993年2月4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1月4日		
瑞典	1990年9月3日	1990年10月3日 (CEDAW/C/18/Add.1)	第十二届 (1993)
泰国	1994年9月8日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突尼斯	1994年10月20日		
土耳其	1995年1月19日		
乌干达	1994年8月21日		
乌克兰	1990年9月3日	1991年5月31日 (CEDAW/C/UKR/3) 1995年11月21日 (CEDAW/C/UKR/3/ Add.1)	第十五届 (1996)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5年5月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4年9月14日		
乌拉圭	1990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2年6月1日	1995年2月8日 (CEDAW/C/VEN/3/)	
越南	1991年3月19日		
也门	1993年6月29日	1992年11月13日 (CEDAW/C/YEM/3)	第十二届 (1993)
南斯拉夫	1991年3月28日		
扎伊尔	1995年11月16日		
赞比亚	1994年7月21日		

D. 截至1996年2月2日应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1995年4月30日		
巴巴多斯	1994年9月3日		
白俄罗斯	1994年9月3日		
不丹	1994年9月30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10日		
加拿大	1995年1月9日	1995年10月2日	
佛得角	1994年9月3日		
中国	1994年9月3日		
哥伦比亚	1995年2月18日		
刚果	1995年8月25日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古巴	1994年9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5年10月2日		
厄瓜多尔	1994年12月9日		
埃及	1994年10月18日		
萨尔瓦多	1994年10月18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8日		
危地马拉	1995年9月11日		
几内亚	1995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4年9月3日		
海地	1994年9月3日		
匈牙利	1994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4年9月13日		
墨西哥	1994年9月3日		
蒙古	1994年9月3日		
尼加拉瓜	1994年11月26日		
挪威	1994年9月3日	1994年9月1日 (CEDAW/C/NOR/4)	第十四届 (1995)
巴拿马	1994年11月28日		
秘鲁	1995年10月13日		
菲律宾	1994年9月4日		
波兰	1994年9月3日		
葡萄牙	1994年9月3日		
罗马尼亚	1995年2月6日		
俄罗斯联邦	1994年9月3日	1994年8月31日 (CEDAW/C/USR/4)	第十四届 (1995)

公约缔约国	应提交的日期 ^a	提交的日期	委员会审议 (届会(年份))
卢旺达	1994年9月3日		
圣卢西亚	1995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94年9月3日		
斯里兰卡	1994年9月4日		
瑞典	1994年9月3日		
乌克兰	1994年11月3日		
乌拉圭	1994年11月8日		
越南	1995年3月9日		
南斯拉夫	1995年3月28日		

E. 特别提交的报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2月1日 (口头报告—见CEDAW/C /SR.253)	第十三届 (1994)
克罗地亚	1994年9月15日 (CEDAW/C/CRO/SP.1)	第十四届 (199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1993年12月2日 (CEDAW/C/YUG/SP.1) 1994年2月2日 (口头报告—见CEDAW/ C/SR.254)	第十三届 (1994)

^a 秘书长在应提交的日期前一年请缔约国提交其报告。

96-11933 (c) 070696 120696